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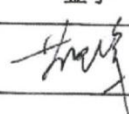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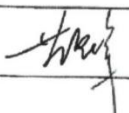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0939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99p7o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110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GX0JM9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德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德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德西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LPHLB9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苗长军	2015035410350000003506410288	BH0005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苗长军	全文编制	BH00051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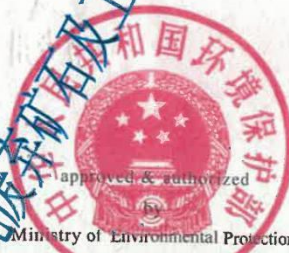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27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27
No.

姓名: 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仅用于潢川县鑫海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110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

表单验证码3e2f5148651b4ce985459bed39ed61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苗长军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46942.66	2903.36	0.00	170	2903.36	
累计存储额 49846.0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2007-02-07	参保缴费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7-02-07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3756	●	3756	●	3756	
02	3756	●	3756	●	3756	
03	3756	●	3756	●	3756	
04	3756	●	3756	●	3756	
05	3756	●	3756	●	3756	
06	3756	●	3756	●	3756	
07	3756	●	3756	●	10000	
08	10000	●	10000	●	10000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真实性。 3、●表示已经缴费,○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标准。 4、若参保对象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截止时间:		2025.09.16 09:57:06		打印时间: 2025-09-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LPHLB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苗长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10350000003506410288，信用编号BH00051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苗长军（信用编号BH00051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LPHLB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9月1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苗长军（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9LPHLB9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09 月 17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与潢川县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切割）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五 项目区域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六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七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图位置关系
- 附图八 项目周边环境及场地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4 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入驻证明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原料供应合同
- 附件 7 原料来源真实性声明
- 附件 8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9 污泥消纳协议
- 附件 10 项目内容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1526-04-05-5300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德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		
地理坐标	115 度 11 分 13.884 秒，31 度 54 分 35.4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9；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1526-04-05-530067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5
环保投资占比（%）	2.4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企业已全部建成并已缴纳罚款，现停产整改。处罚文号：潢环罚决字[2021]35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70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9、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版）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411526-04-05-530067（附件 2）。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对照潢川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切割）（详见附图二）及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本项目入驻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双柳树镇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 项目出厂后为 338 省道，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项目东侧为 338 省道，南厂界外 15m 为天桥小学，西侧为未利用地，北侧为林地和未利用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厂界外 10m 处 338 省道沿线居民和南厂界外 15m 处天桥小学。 本项目生产区边界与东侧 338 省道沿线居民最近距离 100m，与南侧天桥小学最近距离 70m。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厂界外 840m 处白露河。项目选址不在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
----------------	--

用。在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3、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	项目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	相符
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	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	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约 39 亩，总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	项目占地面积 25700.7，总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1#原料车间 1000 平方米、2#原料车间 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7000 平方米、1#、2#成品车间各 1000 平方米、泥饼存放车间 200 平方米、车辆停放棚 1000 平方米、办公区 600 平方米。	相符
工艺流程	原料（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颚破—圆锥破—筛分—整形—洗料—骨料。	原料（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颚破—圆锥破—筛分—整形—洗料—骨料。	相符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给料机、破碎机、传送机、除尘器、洗料系统、喷淋系统及环保处理设备等等。	主要设备有：给料机、破碎机、整形机、筛分系统、洗料系统、传送系统、喷淋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相符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详见附图七），项目无空间冲突。

4.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下表。

表 1-2 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白露河	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声环境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4a 类标准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潢川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项目所在地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且均为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水质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为白露河流域，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信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白露河潢川出境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自然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至洗料废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现状：本项目位于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根据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见附件 8）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2 类、4a 类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声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大气、地表水及噪声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且达标排放；无外排废水，项目运行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4.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通过项目位置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该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根据项目所在位置的《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研判结果对照详见附图七），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52630001	一般	潢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	/	/	相符	

			率要求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15263210551	一般	白露河信阳市淮滨北庙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 排放标准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115263310001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铲车。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	/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	/	相 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2 月 1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得引进淘汰类、限制类及产能过剩的产品。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1、项目属于鼓励类； 2、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相符
	污染物排 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采取严格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 防控	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全面推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渭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不涉及以上流域; 2、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污染。	1、不涉及; 2、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关要求。 6、与《潢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潢环指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潢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潢环指办〔2025〕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潢环指办〔2025〕4号》文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潢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在2025年4月底前，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同时将不满足绩效等级B级申报要求的企业纳入淘汰范围，2025年9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2025年4月底前，相关单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落后产能任务台账；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对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力争培育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企业达到30%以上；完成含膨胀炉珍珠岩企业低氮改造或末端治理。9月底前，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属于砂石骨料生产企业，整改力争达到A绩效水平。	相符
	19.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 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铲车，已安装门禁系统。	相符
	2.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1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整改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完成后符合《潢川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潢川县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潢环指办〔2025〕4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以建筑垃圾等为原料的砂石骨料加工项目，项目运营期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相关规定要求。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相关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A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1、PM治理现状为袋式除尘器，环评建议安装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不涉及。	整改后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	1、不涉及 2、现状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环评建议破碎设备、筛分设备二次封闭、顶部安装集气装置和配套单独的覆膜袋式除尘器； 3、现状原料仓库进出口无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顶部设置有固定喷干雾装置。环评建议原料仓库安装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4、现状物料输送带密闭性较差，环评建议建设全封闭输送带。 5、不涉及 6、现状除尘器未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重力卸灰，不会直接卸落到地面。环	整改后相符

		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评建议将除尘器设置为密闭灰仓。 7、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排放限值	PM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	根据预测计算，PM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 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 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相关要求配置相关专业人员并开展培训。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	1、不涉及；	相符

		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2、不涉及； 3、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铲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日进出货物8000吨，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了电子台账	相符														
总结：本项目整改后车间整体全部封闭，物料全部入库堆放，破碎、筛分设备二次密闭，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降低了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的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一）料场密闭治理</td><td>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td><td>现状有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本项环评要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td><td>整改后相符</td></tr><tr><td>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td><td>本项目原料均全部位于密闭厂房内，原料仓加装硬质推拉门。</td><td>整改后相符</td></tr><tr><td>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td><td>原料库、成品库未安装大门，本次环评要求车间、料库加装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车间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td><td>整改后相符</td></tr></table>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现状有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本项环评要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整改后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均全部位于密闭厂房内，原料仓加装硬质推拉门。	整改后相符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	原料库、成品库未安装大门，本次环评要求车间、料库加装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车间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	整改后相符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现状有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本项环评要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整改后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均全部位于密闭厂房内，原料仓加装硬质推拉门。	整改后相符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	原料库、成品库未安装大门，本次环评要求车间、料库加装硬质推拉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车间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	整改后相符															

		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生湍流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场地面进行硬化	相符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上料口收尘设施不规范，颚式破碎机未完全封闭，本项目给料机上料口及颚破设备设集气罩及配套除尘器	整改后相符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原料库已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厂区出口已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皮带，受料点、卸料点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皮带输送机拟全密闭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均采用苫布覆盖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现状除尘器未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重力卸灰，不会直接卸落到地面。本次拟整改将除尘器设置为密闭灰仓。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整改后投料口设置为四面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及配套除尘器。破碎、筛分、整形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	相符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 处理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部分地面未硬化或绿化，本项目厂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平整无破损，厂区裸露空地应进行绿植栽种	整改后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在出厂口设置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有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已有 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	相符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落实。	相符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

9、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相符性分析

项目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住建部公告第 1266 号文，2017.4.1），相关要求详见下表。

表 1-8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项目选址为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尽量远离居民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及噪声对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动迁村庄；厂址不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
二、工艺与装备 1、工艺流程：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工艺，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对破碎筛分后的骨料增加了洗料工艺。所用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厂房总体布置及车间设备配置遵

	2、设备选型：设备的型式与规格，应根据矿石性质、工艺要求、工厂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遵循成熟先进、节能环保、备品配件来源可靠的原则，不得选用淘汰产品。 3、工艺布置：工艺生产线的联结、厂房总体布置及车间设备配置应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	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总体符合规定要求。								
	三、辅助生产设施 原料仓的有效容积，应根据破碎生产能力和原料供给能力确定，且不应小于原料运输车 2 车的容量。产品堆场存时间应根据产品产量、运输条件等因素确定，储存时间不宜小 2d。堆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厂区设有防水、排水设施。	项目原料车间占地面积 3000m²，层高 7m，可储存约 13500t 原料矿石，本项目原矿石消耗量最大约为 3500t/d。因此，本项目原料车间储存量可满足 3d 生产需求。项目成品车间占地面积 2000m²，层高 7m，成品库总堆料可达到 9000t，储存时间大于 2 天。厂区设有防水、排水设施，符合规定要求。								
	四、环境保护 1、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系统，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车间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声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3、污水排放符合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	1、项目拟对生产线配套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上料采用了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输送等措施，破碎加工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区域均实现全封闭，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2、生产线配置了消声、减振、隔声等设施，工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 3、洗料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总体符合规定要求。								
10、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 2019 年 11 月，河南省水利厅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 表 1-9 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1</td><td>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td><td>本项目属于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骨料的项目，原料由周边石材厂、建筑公司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石及建筑</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骨料的项目，原料由周边石材厂、建筑公司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石及建筑	相符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	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骨料的项目，原料由周边石材厂、建筑公司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石及建筑	相符							

	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	废弃物。	
--	---------------	------	--

11、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1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	本项目已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等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停工整改，本项目使用原料由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供给，且该供料公司每年可提供原料为 150 万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该供料公司为商城县政府投资、交易平台内的公司，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商城县县域内城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县域周边矿山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道路废物及废石量每年大概在 500~1000 万吨。本项目无自备矿山，原料来源由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供给（附件 6），且企业提供了真实性声明（附件 7）。项目为综合性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备案产能符合要求。
2	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强化土地、物流等要素保障，推动符合规划的绿色矿山、优质机制砂石企业和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各地要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和小型建筑石料矿山优化布局方案，坚持“关小上大”原则，推进新设立砂石类矿山采矿权有序投放，积极推行“净矿”出让，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在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前，对符	本项目用地性状为工业用地，且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该公司本项目进行处罚，处罚文号：潢环罚决字

	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条件的已设大中型砂石类矿山采矿权依法予以延续登记。依法开展机制砂石项目清理规范行动，对符合产业布局但手续不齐全或污染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差、能耗水平高的企业和项目，要求其限期整改、完善手续，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机制砂石企业兼并重组。对列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的砂石矿山、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支持砂石骨料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争取在机制砂石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以及高品质特种砂石研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扩展可用母岩种类。	[2021]35号，且要求按照整改要求整改并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该公司已按照行业各类文件要求正在进行整改，并同步完善手续。
3	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项目营运期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2、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节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节选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1 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节选相符性分析

《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综合防治原则，鼓励使用先进环保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整改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设施。	相符
二、源头控制 (1) 原料：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具有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应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应尽量减少进厂矿石原料中的泥(土)等杂质含量。应控制进厂矿石原料粒径，粗碎设备给矿中最大块度不应大于破碎机给料口宽度的0.80~0.85倍。机制砂原料宜采用生产机制	本项目使用原料由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供给，且该供料公司每年可提供原料为150万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该供料公司为商城县政府投资、交易平台内的公司，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	相符

	碎石过程中小规格原料，不宜采用毛料直接制取机制砂。	司在商城县县域内城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县域周边矿山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道路废物及废石量每年大概在 500~1000 万吨。项目产品规格小于 5mm。	
	三、工艺与设备 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难碎性矿石或中等可碎性矿石宜采用三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易碎性矿石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矿石原料破碎前应进行除泥(土)工序，宜采用条式振动筛分方法。破碎、筛分工序应选用密闭良好、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破碎设备宜地下布置，减少扬尘。工艺布置时，应控制转运点数量，减少扬尘产生环节。	本项目制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干法制砂工艺。本项目采用两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破碎、筛分工序选用密闭良好、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	相符
	四、过程管理 1、生产过程 机制砂石生产过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产尘点应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设备应联动控制，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应先于工艺设备开启、后于工艺设备且无可见粉尘外逸时停机。 2、 废气收集及输送 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的划分应依据通风管道布置、废气治理设施布置、工艺操作同步性等因素确定。废气收集系统采用排风罩的，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 规定的方法合理控制风速。集气方向宜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尘工序经整改后全密闭作业，废气收集及输送满足要求。	相符
	五、末端治理 1、有组织排放控制 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各生产工序废气处理推荐工艺见附录 A。袋式	本项目破碎、筛分、整形、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废气处理设施要求。本	相符

	除尘器和滤筒式除尘器应选用覆膜滤料等高效过滤材料，设计除尘效率应不低于 99.9%。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应符合 HJ/T 326 的规定，滤筒用滤料应符合 JB/T 10341 的规定。除尘设施的设计应符合 GB 51186、JC/T 2299、HJ 2020 等有关规定。滤袋/滤筒的过滤风速可根据除尘器的种类、滤料种类、入口含尘浓度等工艺条件选择。入口含尘质量浓度高时取较低的过滤风速，入口含尘质量浓度低时取较高的过滤风速。袋式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不宜超过 0.8 m/min。除尘系统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二次污染的防治。除尘器应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宜密闭输送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宜设置密闭灰仓进行集中收集。除尘灰宜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除尘灰、石粉、废泥(土)等一般固废鼓励综合利用。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六、无组织排放控制 1、物料输送环节 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封闭斗提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应安装皮带罩或在封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机头、机尾等所有落料位置设置密闭罩等集气装置并配备收尘设施。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应全封闭，宜采用快速堆积门。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宜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宜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宜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禁止厂内露天转运物料。 2、生产工艺环节：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应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时应确保无可见粉尘外逸。生产车间内禁止散放物料。 3、其他 厂区道路应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厂区闲置裸露空地应全部硬化或绿化。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m 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应配	生产设施产尘工序均按照要求进行密闭作业，采取集气罩及管道输送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运输车辆按照要求运输作业；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厂区闲置裸露空地全部硬化或绿化。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七、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 （1）原料和产品运输应优先采用皮带廊、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应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应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2）企业应配备专职人员加强运输管理，按照 H1321 的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基本信息电子台账保存周期不少于 5 年，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 年，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 年。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本地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铲车；厂内设置了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以及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基本信息电子台账保存周期不少于 5 年，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 年，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 年。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本地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5 年。	相符
	八、环境管理 （1）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生产环节大气污染物管控要求。企业应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相关制度及规程，健全主要设备、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生产。 （2）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企业应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治理设施的管理应纳入生产管理中。企业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管理要求,做好废气治理工作相关记录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3）建立企业监测监控制度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防治制度、规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企业监测监控制度。	相符

析。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设施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孔，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设置对应带二维码标识的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口应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联网。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车间、筛分、整形、制砂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应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 6 个月以上。

13 与信阳市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实施意见（信砂管〔2020〕8号）相符性分析（节选）

表1-12 与信砂管〔2020〕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实施意见》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三)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本项目为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生产石料的项目，年产 1129439.75t 机制砂，生产能力大于 100 万吨；本项目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	相符
(四)加强机制砂质量管控。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紧盯机制砂料源质量、产品出厂质量、预拌机制砂混凝土质量、结构物实体质量等关键环节，严格产品溯源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监管。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	本项目建立具备检验能力的试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机制砂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销售。	相符

	制砂加工领域。机制砂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企业都应建立具备检验能力的试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销售。		
	(五)坚持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要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优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加工生产机制砂。	本项目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为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加工生产机制砂。	相符
14、与《信阳市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信阳市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各县区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 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 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已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等手续，属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已停工整改，项目使用原料由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供给，该供料公司为商城县政府投资、交易平台内的公司，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商城县县域内城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县域周边矿山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道路废物及废石量每年大概在 500~1000 万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本次整改后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生产线位于全封闭厂房中，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局，上料口四面封闭留一面上料（且需安装软帘），破碎筛分设备进行二次封闭，配套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原料产品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铲车。 本次整改后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争	整改后相符

		取成为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 本项目按照升级改造方式实施整治。	
	（二）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 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 10mg/m³。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生产线位于全封闭厂房中，上料口和颚破设备三面封闭，配套有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设计除尘效率 99.9%；经预测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 10mg/m³。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整改后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除尘器卸灰口布袋密闭，不会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整改后相符
	（三）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 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 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 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	整改后原料、成品均位于全封闭厂房内，顶部配套喷雾抑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产尘点配套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整改后原料、成品、脱水污泥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无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每日及时清扫确保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有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门。 生产工艺过程中物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有集气除尘设施。	整改后相符

	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四）提高清洁运输能力。 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铲车；已建设有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了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已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进出口处配备有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整改后相符
	（五）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 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 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_x、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	项目正式运营后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1 年以上。在生产车间外侧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	整改后相符
综上，项目整改后符合《信阳市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			

方案》相关要求。

15、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潢川县双柳树镇李楼水库,其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84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84米)以上200米至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李楼水库西约3.3km,不在李楼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2) 根据《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潢政办〔2020〕14号)》划定双柳树镇白露河王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白露河王楼水厂取水口向上游1000米,向下游100米范围内的河道全部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陆域沿岸纵深与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的距离在50米范围内,有防洪堤坝的,以防洪堤坝为边界;

二级保护区范围:以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2000米,一级保护区边界下游200米河道全部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高台子一庙庄子一胡湾子一河口一蔡小湾一熊大围孜间“村村通”道路、西至夹塘埂一陈湾一张营一庙,冲一胡柳林一任小湾之间“村村通”沿河道路,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长度一致,但不超出潢川县界。在有防洪堤坝处,以防洪堤坝为边界,无防洪堤坝处,白露河流域集水范围边界为界。

本项目距离双柳树镇白露河王楼水厂二级保护区范围东边界约460m,不在双柳树镇白露河王楼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废石、建筑废物生产骨料的企业，根据市场情况，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潢环罚决字[2021]35 号）（附件 3）要求已停止建设。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选址位于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项目占地面积 25700.7m²，建筑面积 13800m²。对照潢川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切割）（详见附图二）及潢川县双柳树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本项目入驻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双柳树镇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

2、工程内容及规模

2.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25700.7m²，建筑面积 138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车间、办公楼等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钢构，建筑面积 7000m ² ，车间内设两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洗料机等设备	已建
辅助	办公楼	1 栋，砖混，2 层，面积 600m ² 。	已建

	工程	1#原料库	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配备喷淋等抑尘设施	已建
		2#原料库	1 栋，钢构，建筑面积 2000m ² ，配备喷淋等抑尘设施	已建
		1#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已建
		2#成品仓	1 栋，钢构，位于原料库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已建
		污泥棚	1 栋，钢构，位于主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200m ²	已建
		车辆停放棚	1 栋，钢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已建
		实验室	利用现有办公楼建设实验室，50 平方米。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用水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排入废水收集池后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
		供电	由潢川县双柳树镇供电所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口三面及顶部硬密封且顶部安装集气罩，颚破、锤破、筛分二次封闭，上料、破碎、筛分、整形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物料堆场（包含原料车间及成品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建设封闭厂房，原料车间、成品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车辆进出厂冲洗。	
			物料提前进行雾化喷淋，在皮带输送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加强管理，限制超载，及时清扫并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生产废水	已建
			成品区沥干废水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已建
			初期雨水	新建雨水管网。
		一般固废	泥饼	已建
			除尘器粉尘	
			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	
			废 PAM、PAC 包装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手套等	已建
			生活垃圾	已建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砂石骨料	1129439.75t/a	0mm~4.7mm	(含水率为 6%)，外售

2.3 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废石	55 万 t/a	外购	该废石为非金属矿物废石，主要有石英和长石组成。包含块状、粒状，根据设备规格性能，进料粒径<50cm，含水率为 2%~4%（本次评价取 2%，核算最大生产废水产生量）。含泥量在 8%~12%（本次评价取 12%，核算最大污泥产生量）。
建筑废物	55 万 t/a	外购	道路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粉状，根据设备规格性能，进料粒径<50cm 含水率为 2%~4%（本次评价取 2%，核算最大生产废水产生量）。含泥量在 15%~18%（本次评价取 18%，核算最大污泥产生量）。
水	23.48 万 m ³ /a	市政供水	/
电	500 万 kWh/a	国家电网提供	/
聚丙烯酰胺	0.5t/a	外购	助凝剂，单袋 25kg
聚合氯化铝	10t/a	外购	絮凝剂，单袋 25kg
润滑油	1t/a	外购	桶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合氯化铝：是一种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又被简称为聚铝，英文缩写为 PAC，由于氢氧根离子的架桥作用和多价阴离子的聚合作用而生产的分子量较大、电荷较高的无机高分子水处理药剂。本项目外购固体聚合氯化铝，使用时配置为溶液，本项目作为絮凝剂使用。

聚丙烯酰胺：其分子链中含有一定量极性基因能吸附水中悬浮的固体粒子，使粒子间架桥形成大的絮凝物。它能够加速悬浮液中的粒子的沉降，有非常明显的加快溶液的澄清，促进过滤等效果。本项目使用固体聚丙烯酰胺，使用时配置为溶液，本项目作为助凝剂使用。

原料来源：为保证原料来源充足性及稳定性，本项目与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供料协议，根据原料购买协议（见附件 6），可提供给本项目的原料最大量为 150 万吨/年，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具体根据实际用量统计。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商城县政府投资、交易平台内的公司，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商城县县域内城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县域周边矿山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道路废物及废石量每年大概在 500~1000 万吨。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项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公路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含公交场站和物流仓储用地开发)、销售；风化的土开采、加工、销售等。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备注
生产线	给料机	SW1142	1	300t/h	用于原料上料
	颚式破碎机	600×900 型	1	300t/h	用于大块原料破碎
	圆锥破碎机	1516 型	2	150t/a	对原料进一步破碎
	滚筒筛	孔径<4.75mm	2	150t/h	对物料进行筛分
	整形机	/	1	300t/h	对物料进行整形
	水轮洗料一体机	350*350 型	1	300t/h	用于洗料后的物料脱水
环保设施	板框压滤机	250 型	4	/	用于沉淀罐泥浆处理
	全自动加药机	4*1.25*1.5m	1		用于洗料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	1	50m³/h	用于洗料废水处理回用
	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风量 20000m³/h	1	/	用于上料、破碎除尘
实验室	实验设备	包含筛网、压力试验机、电子天平	1	/	新增

2.5 产能匹配分析与厂区面积匹配分析：

产能核算：本项目建设成后生产线年加工 110 万吨物料，年运行 300d，每天生产 16h。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原料用量和产品产量，单台振动给料机、颚式破

碎机、水轮洗料一体机的额定最大生产能力为 300t/h，按照额定产能进行核算，则项目原料最大处理量可达 144 万 t/a，满足项目年处理 110 万吨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相匹配。

厂区面积匹配分析：本项目原料库共 3000m²，成品库共 2000m²。废石、石渣、建筑垃圾密度按平均 18KN/m³ 计算，原料库堆高 2.5m 计，原料库总堆料可达到 135000 吨，满存状态可满足约 3 天的生产。骨料密度按平均 15KN/m³ 计算，成品库堆高 3.0m 计，成品库总堆料可达到 9000 吨，满存状态可存放约 2 天的产品。

综上所述，项目设备与厂区面积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3、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区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均为附近村民。

4、用排水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洗料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产生废水工序为洗料工序、车辆冲洗工序、泥饼压滤工序、成品区沥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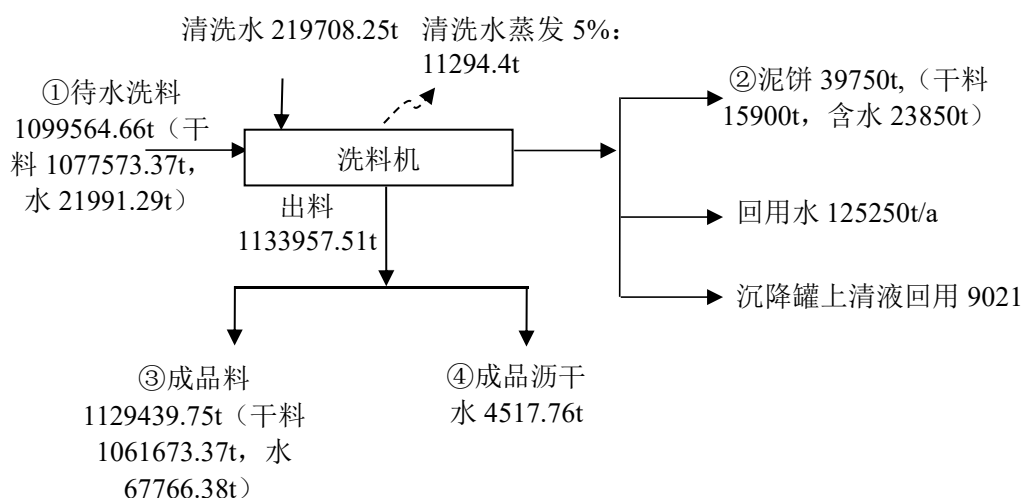
4.1 厂区抑尘用水

为了更好的抑制粉尘，项目在厂区内洒水，1 天至少洒水 3 次，洒水管道喷头流量一般在 40m³/h，每天洒水约 10min，大风天气时，加大喷洒时间及洒水次数，每天平均开启 20min（大风天气按 80d/a 计），根据计算，用水量为约 8.44m³/d（2533.33m³/a）。

4.2 车间抑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全封闭，为减少装卸原料及成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 2 座原料车间和 1 座生产车间共用一套喷淋主机，且每座原料车间、成品车间设置降尘喷雾管路各一套（按照厂房走向每套系统布设喷雾管线 4 条，单条管线设置喷头 20 个）。单个喷头喷射半径约为 5m，用水量约 0.2L/min。由于喷淋设施在物料装卸时开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每天喷淋时间约为 10h，用水总量为 28.8m³/d，8640m³/a。

4.3 洗料用排水



①本项目年处理原料 110 万吨（原料含水率 2%），根据物料平衡，进入洗料工序的物料为 1099564.66t/a，则进入洗料工序的原料含水量为 21991.29m³/a。

②根据设计资料，每 100 吨的废石加工成骨料会产生 12t 污泥（含水率 90%），则处理 55 万吨废石产生 66000 污泥（含水率 90%），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量为（含水率 60%）为 15000t/a。每 100t 建筑废物加工成骨料会产生 18t 污泥（含水率 90%），则处理 55 万吨建筑废物产生 99000t 污泥（含水率 90%），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量为（含水率 60%）为 24750t/a。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泥总产生量是 165000t（含水率 90%），压滤后的污泥量为 39750 吨（含水率 60%），其中含水量为 23850m³/a，干料为 15900t/a，则压滤水产生量为 125250t/a。

③根据物料守恒的原则，本项目清洗所得的成品干料=1099564.66t/a（进入水洗的物料）×（1-2%（原料物料含水量））—15900t/a（进入泥饼的干料）=1061673.37t/a。本项目成品料含水率约在 6%，则本项目清洗所得的成品（含水）=1061673.37t/a（进入成品的干料）÷0.94=1129439.75t/a。

④成品堆放过程中有少量的沥干水，取进入成品水量的 10%，在成品车间四周设置溢流槽，该部分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⑤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制砂石骨料时洗料废水产生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129439.75t/a，

则洗料废水产生量为 527.07m³/d、158124.56m³/a。项目每天生产 16 小时，则小时废水产生量为 32.94m³。

⑥洗料用水有少量蒸发和损耗，以 5%计，因此项目洗料用水量为 752.96m³/d、225887.95m³/a，损耗量为 11294.40m³/a。经核算，清洗 1t 原料需新鲜水 0.2t。

（注：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洗料机及脱水机选型，清洗 1t 原料需要 1.5t 水，根据洗料用排水情况，该部分水分分为 0.2t 新鲜水和 1.3t 回用水。在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前，集污池及清水池进行闭水实验，该过程中的水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回用水，该部分水不计入本项目用排水平衡）。

生产线洗料废水经集污池、絮凝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区包含集污池 600m³+处理能力 50m³/h（容积为 200m³）的絮凝罐+清水池 600m³+板框压滤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洗料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后进入污水絮凝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洗料工序不外排。絮凝罐底部产生的泥渣用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晾干，收集后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4.4 压滤机废水

根据 4.3 洗料用排水，项目压滤废水产生量为 417.5m³/d、125250t/a。该部分水直接排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4.5 成品区沥干水

成品堆放过程中有少量的沥干水，取进入成品含水量的 10%，项目成品区沥干水产生量为 15.06m³/d、4517.76m³/a。在成品车间四周设置溢流槽，该部分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4.6 车辆冲洗用排水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用水：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用水量按 40L/（辆·次）计算，车辆进出厂区均需要冲洗。本项目汽车载重量按 50 吨计算，原料运输量为 110 万吨/a，成品骨料运输量为 1129439.75t/a，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40L×10⁻³×（2126196.61t/a÷50t）×2=3567.1m³/a（11.9m³/d）。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20%，车辆冲洗沉淀池（5m×4m×1.5m 三格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4.7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定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³/d，360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96m³/d，288m³/a。评价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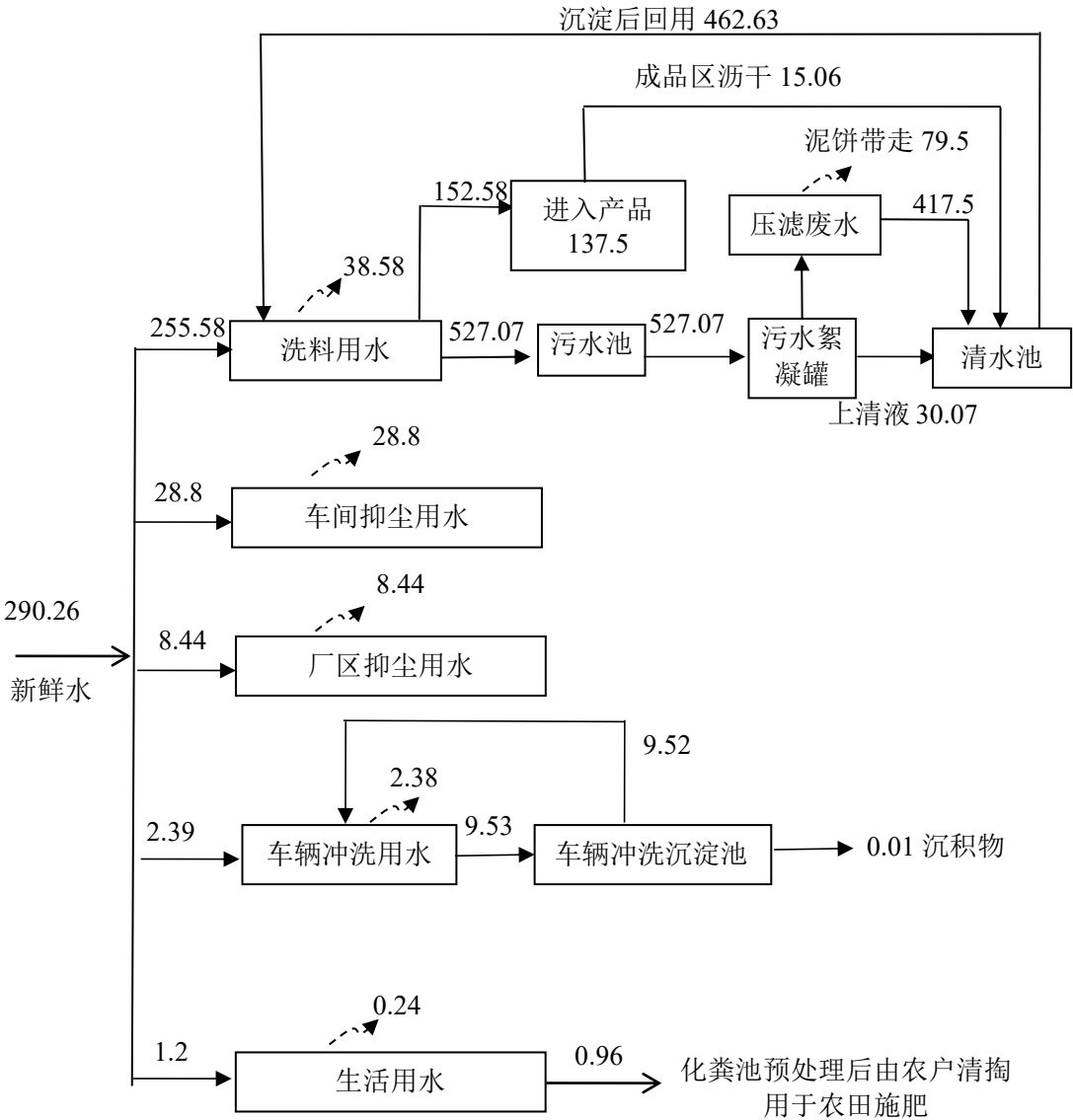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5、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及周边环境概况

5.1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东侧为 338 省道，从东往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门卫及大门设置在厂区东侧，厂区北侧办公楼正前方为预留停车棚。生产车间、辅助区分区明确，厂内生产和办公生活区分离。本项目原料均堆放在封闭车间内且车间内、外均设有喷雾抑尘系统；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厂区入口处设置专用洗车区，配备自动化车辆清洗装置，进出车辆经过洗车装置清理后，再进出厂区。污水处理区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备处进行处理及回用，成品溢流产生的废水经成品车间导流管引流至废水收集池进行再利用。项目整体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平面布局图见附图三。 5.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厂界外 10m 处为天桥村、38m 处为 338 省道、430m 处为西阮岗村，南厂界外 15m 为天桥小学、100m 处为黄楼坊村，临近厂界西侧为未利用地、420m 处为胡湾村，临近厂界北侧为林地和未利用地、120m 处为汪堰口村，距项目厂界西南侧 430m 处为周老湾村。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840m 处白露河。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6、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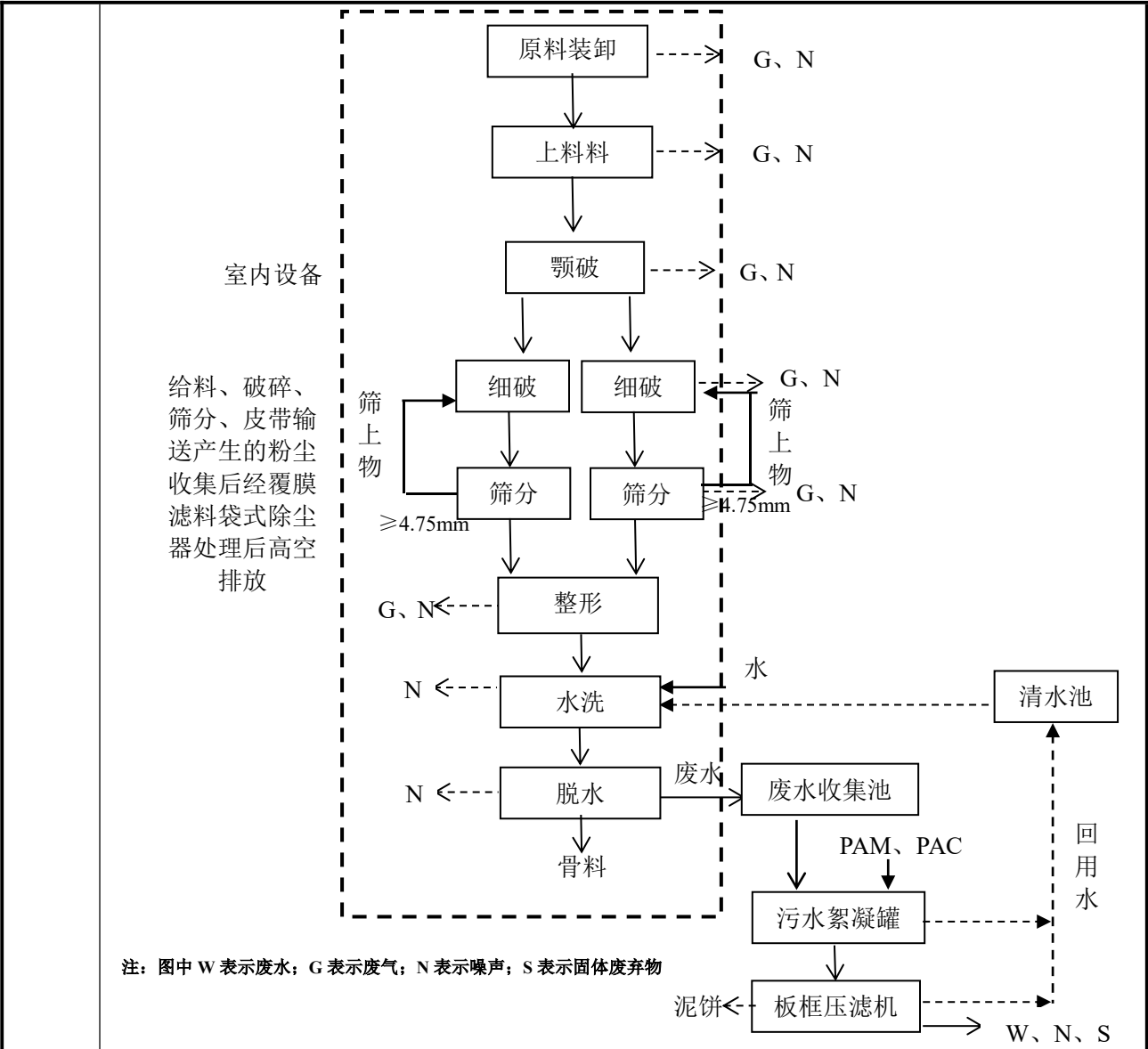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废石、建筑废物：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车间进行堆存，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该过程污染工序主要为运输粉尘、卸料粉尘及噪声，车间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可以有效降低粉尘外逸。

1、給料：粒径较小的原料从原料库用新能源铲车运输至給料机，給料机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在此过程中有噪声、粉尘产生。

2、颚破：給料机后连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原料受到转子极高的转动惯量

和锤头的冲击破碎力后破碎。根据原料粒径，原料进入颚式破碎机前粒径小于50cm，原料通过颚破后粒径小于5cm。颚破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

3、圆锥破：颚破机后设置两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圆锥破碎机1台。以上原料过密闭输送带进入圆锥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原料通过圆锥后粒径小于10mm。出料口与密闭输送带全封闭连接，该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

4、筛分：破碎完成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4.7mm以下物料进入洗料工序，4.7mm以上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振动筛分机为密闭结构且内部物料有一定的含水率，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二次密闭负压收集至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筛分出的混合料输送至整形机。

骨料整形机是对初步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细碎、整形的设备，通过骨料整形机的处理，可使物料变成符合标准的砂石骨料。

6、整形出的混合料直接输送至洗料机。

洗料的作用：物料筛分过程中，由于激烈的碰撞以及石料本身有一定的含土量，所以会使骨料里面含有一定量的泥粉杂质等。泥粉的存在将严重影响骨料的级配。通过冲洗能够去除其中的泥粉等杂质，从而让骨料达到标准。

7、清洗完成后的混合料通过脱水机输出成品。

脱水机分为脱水和回收2个系统。洗料机出来的物料直接进入脱水机的脱水筛进行脱水（滤水），筛上物由皮带输送机运至成品暂存区。滤水工序筛下物（含有细砂的泥浆水）进入脱水机下部的清洗箱，由泥浆泵抽至泥砂分离器，利用离心沉降原理，砂子受到离心力克服泥浆的摩擦阻力，被甩到旋流器的内壁上，依靠重力作用向下旋流由沉砂嘴排出进入脱水筛，经脱水筛脱水（滤水）后骨料和水有效分离，经脱水后的成品骨料经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暂存区。泥沙分离器分离出的

泥水等通过分离器溢流口进入返水箱排入污水收集池。

废水处理工艺简述：

洗料废水进入污水絮凝罐絮凝沉淀后的上清液循环使用，底部浓度较大的泥水经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滤液排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处理后产生的泥饼暂存于泥饼存放区，一定量后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7、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因素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道路运输环节	粉尘
	原料堆存及装卸	粉尘
	上料、破碎、筛分	粉尘
	皮带输送机	粉尘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产废水	SS
噪声	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滚筒筛、洗料机、脱水机、板框压滤机等	噪声
	运输	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沉淀池	底泥
	袋式除尘器	处理收集的粉尘
	污水处理	废 PAM、PAC 包装袋，泥饼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8、物料平衡核算

本项目物料平衡核算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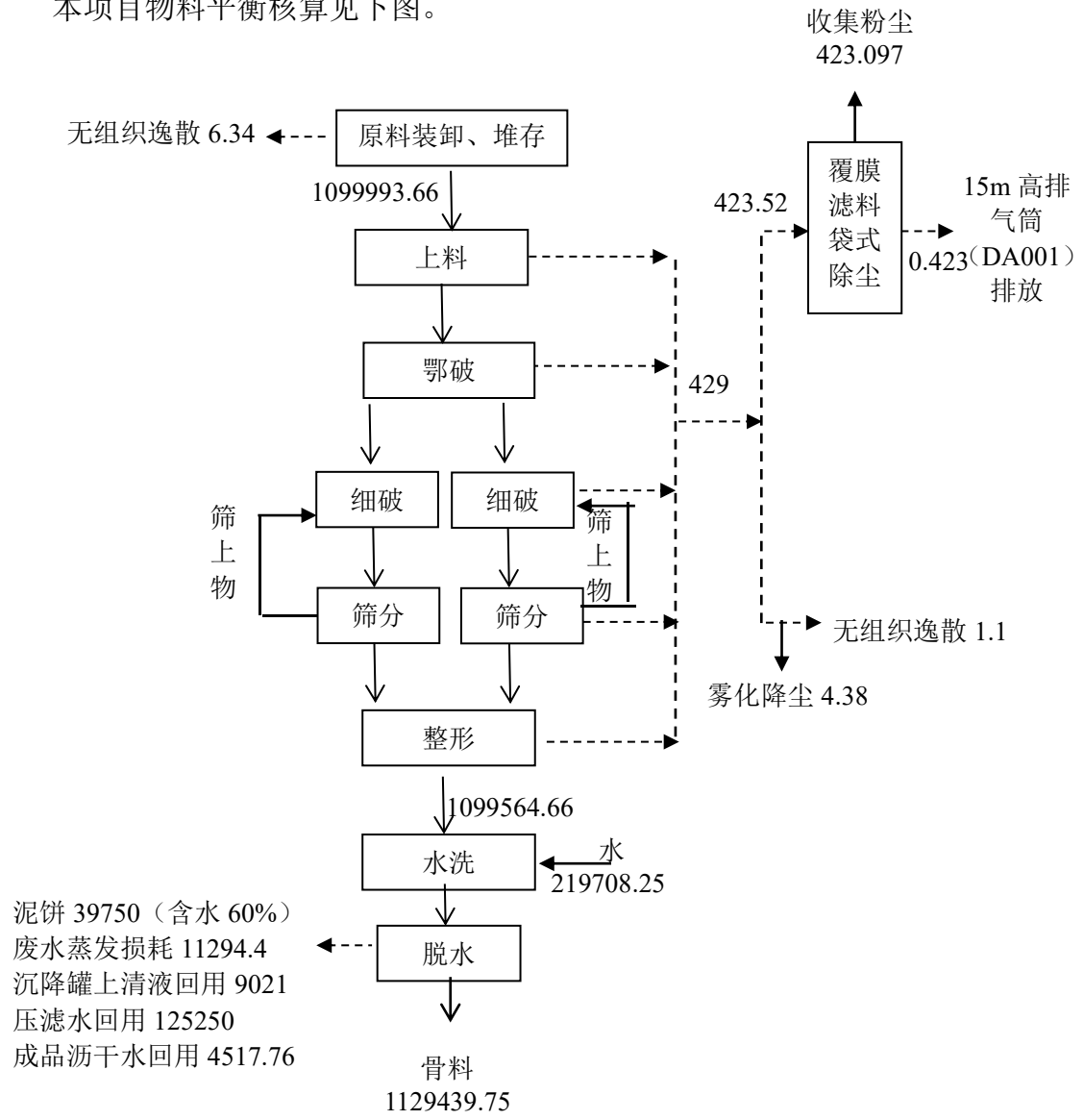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9、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 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要求	完成时限
----	------	---------	------

问题	1	未批先建	停产整改，补办环保手续	与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前完成
	2	部分物料厂区露天堆放，厂区部分地面未硬化或绿化。	所有物料、成品入库堆放，厂区裸漏的地面应硬化或绿化。	
	3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未完全封闭。	加装硬质推拉门。	
	4	原料仓库顶端安装有喷淋设施，目前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	
	5	上料口收尘设施不规范，颚式破碎机未完全封闭，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及整形机未进行二次封闭；除尘器为普通袋式除尘器且风机风量小于 20000m³/h。	上料口应做到四面封闭留一面上料（且需安装软帘），颚式破碎机应完全封闭，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及整形机应进行二次封闭且顶部设置集气罩及收尘管道；更换为覆膜袋式除尘器及风机，且风机风量大于等于 20000m³/h。	
	6	生产线廊道密封效果不好，存在无组织粉尘逸散；生产车间未完全封闭。	加强生产线廊道密封；生产车间全封闭，预留两个进出口，进出口加装硬质推拉门。	
	7	成品车间未四周设置溢流槽、厂区未设置雨水管网。	在成品车间四周设置溢流槽，厂区设置雨水管网且集污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8	压滤机旁污水泵未设置降噪措施。	采用夹芯岩棉彩钢板进行封闭降噪、预留检修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表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潢川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u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潢川县 2024 年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840m 处的白露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白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信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全市 4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同比上升 8.89%。其中，II类及以上断面 25 个，占比 55.56%，创我市有监控数据以来最好水平，10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自然雨水经雨水导流沟收集至洗料废水污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4a 类标

准。东厂界距离 S338 省道 38m，天桥村居民临近 338 省道东西两侧。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可将交通干线外 35±5m 区域划定为 4a 类环境功能区。

本次评价引用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进行、12 月 26 日分别对项目建设地块昼、夜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监测点位设在项目四周厂界（天桥村紧邻本项目东厂界，且项目东厂界外 1 米监测结果可表示为天桥村噪声值现状）及南侧天桥小学，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2024.11.30）	夜间（2024.12.26）
1	东厂界外 1 米	52	43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2	南厂界外 1 米	52	42
3	西厂界外 1 米	52	43
4	北厂界外 1 米	54	45
5	南侧天桥小学	52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昼间：60dB（A）/70dB（A）；夜间：50dB（A）/55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重金属及二噁英等易产生沉降污染物排放且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通过现场踏勘，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种植植被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主要为村庄、道路等。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和周围环境特点，经过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胡湾	NW	42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天桥村民房	E	10m	
		天桥小学	S	15m	
		黄楼坊	S	100m	
		周老湾	SW	430m	
		西阮岗	E	430m	
		汪堰口	N	120m	
水环境	白露河	W	84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天桥小学	S	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天桥村	E	1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														
	2、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 (kg/h)</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mg/m³</td></tr></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第一大类“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中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标准：10mg/m³。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涉及颗粒物污染因子，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3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0 月 30 日）应对项目主要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因子即颗粒物实行单倍替代。经咨询主管部门，本项目废气总量可以从淘汰退出的潢川县胡氏建材厂颗粒物削减量 1.418t/a 中进行替代。 综上，颗粒物总量替代来源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等量替代需求。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成，后期整改不涉及大的土方工程，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污染可控，不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因此本次评价重点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1 废气 1.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包括生产线原料投料、破碎、筛分、传送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扬尘、道路扬尘等。 （1）原料堆存和装卸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密封车间内，原料中粒径较小的部分在风力作用、机械装载或卸载过程中起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成品含水率较高，故不考虑堆存和装卸扬尘。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原料运输车次为 22000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本项目取 50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河南省为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0002）；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取=10.2492）；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本项目原料堆场面积 2000m²。

经计算，该项目原料堆存和装卸颗粒物产生量为 $P = \{ 22000 \times 50 \times (0.0010/0.0002) + 2 \times 10.2492 \times 2000 \} / 1000 = 5541 \text{t/a}$ 。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_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设置密封原料仓库，库顶部设喷雾抑尘措施，C_m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措施取 78%，洒水取 74%，T_m按全密封取 99%，本项目原料仓库留有通道，未完全封闭，T_m取 98%，经计算，项目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U_c = 5541 \times (1 - 78\%) \times (1 - 74\%) \times (1 - 98\%) = 6.34 \text{t/a}$ 。

（2）原料投料、破碎、筛分、转运粉尘

原料及成品堆放在全密闭的车间内。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的车间内；车间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抑尘，增加物料湿度，减少粉尘的产生；厂区出入口对车辆进行冲洗，减少粉尘的产生。

①上料、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上料及皮带输送工序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次仅考虑上料、输送颗粒物产生额度颗粒物，则上料、输送颗粒物系数取该系数的 50%，为 0.06kg/t-产品，本项目洗料后产品有含水率较大，不易起尘，破碎前骨料产量为 1099993.66t/a，则上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66t/a。输送皮带均采用密闭廊道，并在车间采用喷雾抑尘设施，可降尘 80%，则粉尘产生量为 13.2t/a。

上料口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传送带全封闭，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则收集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11.88t/a，无组织粉尘量为 1.32t/a。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整形工序会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制砂石骨料时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89kg/t-产品，本项目洗料后产品有含水率，不产生粉尘，破碎前骨料产量为 109999 3.66t/a，则破碎、筛分、整形粉尘产生量为 2079t/a。破碎、筛分、整形工序均二次封闭，并在车间采用喷雾抑尘设施，可降尘 80%，则粉尘产生量为 415.8t/a。破碎、筛分工序均二次封闭，负压收集至除尘器，有少量粉尘逸散，收集效率取 99%，则收集的有组织粉尘量为 411.64t/a，无组织粉尘量为 4.16t/a。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颚破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为密闭罩，由于不同的工艺设备，它们的操作方式、罩的结构形式、尘化气流的运动规律各不相同。因此难以用统一的公式进行计算。目前大都采用经验数据。某些典型工艺设备所需排风量可参考表5-12推荐参数。颚式破碎机推荐风量为 $0.556\text{m}^3/\text{s}$ ，锤破碎机为 $0.408\text{m}^3/\text{s}$ ，振动筛为 $0.75\text{m}^3/\text{s}$ ，本项目生产线设置1台颚式破碎机、2台圆锥破碎机、2台振动筛，则本项目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所需风量为 $Q=2.872\text{m}^3/\text{s}$ 。

本项目上料口为柜式排风罩，根据第 P125 公式： $Q=Q_1+\beta FV_x$ （其中，Q 为需要计算的排风量，单位 m^3/s ； Q_1 为柜内污染气体的发生量，单位 m^3/s ； β 为安全系数取 1.1~1.2；F 为工作孔的开口面积，单位 m^2 ； V_x 为工作孔的控制风速，单位 m/s ）。根据手册第 126 页资料，无毒无害污染物控制风速常取 $0.25\sim 0.375\text{m/s}$ ，本次设计控制风速取 0.375m/s 。 Q_1 很小，忽略不计。本项目上料口开口面积为 3m^2 ，则上料口 $Q=0+1.2\times 3\times 0.3=1.08\text{m}^3/\text{s}$ 。

因此，上料、破碎、筛分所需总风量为 $Q_{\text{总}}=3.35\text{m}^3/\text{s}=14227.2\text{m}^3/\text{h}$ 。考虑到风压降及风力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风量能够满足要求，项目设置风量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线原料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粉尘总产生量为 429 吨，评级建议企业对上料口三面和顶部进行硬封闭并在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不低于 90%)，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传送带转载点实行二次密闭并经负压收集汇同上料口的粉尘最终经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结合集气效率，则上料、破碎、筛分、皮带输送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23.52t/a，产生速率为 88.23kg/h，产生浓度为 4411.45mg/m³，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设计风量 20000m³/h，处理效率 99.9%）处理后，排放量为 0.423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4.4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至车间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48t/a。针对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项目厂房内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抑尘，增加物料湿度，减少粉尘的产生；喷雾降尘治理去除效率取 80%，经过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1.1t/a，排放速率为 0.229kg/h。

（4）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frac{Q}{M}$$

式中：Q_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 30km/h；

M—车辆载重，t/辆，取 5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取 0.01kg/m²；

L—运输距离，km，取 0.3km（车辆进出厂路线）；

Q—运输量，t/a，取 2126196.61t；

Q'P——总扬尘量，（kg/a）。

经计算，Q_p 为 0.200kg/km·辆，则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2.55t/a。环评要求运输时限制汽车车速，及时清扫路面；厂区内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原料及成品放置于密封仓库并喷雾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抑尘效率按 90%计算，则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55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运营期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线 上料、破碎、筛分、整形、皮带 输送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上料、 皮带 输送 粉尘	4411.45	88.23	423.52	上料口三面和顶部进行硬封闭并在顶部安装集气罩，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工序实行二次密闭并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4.4	0.088	0.423
		破碎、筛分、整形 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	1.14	5.48	车间安装雾化喷头洒水抑尘，喷雾降尘治理去除效率取 80%	/	0.229	1.1
原料及成品堆存和装卸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	/	5541	本项目设置密封原料库，库顶部设喷雾抑尘措施。	/	/	6.34
道路运输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	/	2.55	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原料及成品放置于密封原料仓库并喷雾降尘。抑尘率 90%	/	/	0.25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生产线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废气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3.5kg/h，120mg/m³），同时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第一大类“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中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标准：10mg/m³。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排放口的位置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工况 (h/d)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地理坐标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5	0.7	25	8	0.35	0.1	g115.111167,31.543456 (GCJ-02 坐标)

1.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故障，废气治理效率降低（由 99.9%将至 30%），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对其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高度
废气排气筒 (DA001)	TA001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故障去除效率降低	1 次/a	2h	颗粒物	3088.17	61.67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m

评级建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要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对废气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布袋，清理收集粉尘，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在废气处置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对其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1.3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针对其生产特点，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设备：除尘器气体净化方式为外滤式，含尘气体由进口处气流均布装置均匀进入各单元过滤室。气流通过阻流加导流型气流分布装置的适当导流和自然流向分布，从侧面及下部全方面均匀进入袋室，整个过滤室内气流分布均匀含尘气体中的颗粒粉尘在进风道内通过自然沉降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粉尘在烟气导流装置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吸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排风管排出。覆膜除尘布袋是在普通除尘布袋表面覆上层膜，能够很好的提高滤袋的粉尘剥离性，并且能提高过滤效果和加强滤袋的耐

腐蚀性，延长滤袋的工作寿命。一般是用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为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复合在各种除尘布袋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为一种新型的“微孔薄复合滤料”除尘布袋。

1.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需进行废气例行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内容见表 4-4。

表 4-4 本次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TA001 除尘器进、出口	1 次/年
	无组织颗粒物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1 次/年

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潢川县双柳树镇自来水供水公司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1) 职工生活废水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结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居民用水定额，本次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60L/（人·d），厂区生活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4-5。

表4-5 生活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人数	用水定额	用水量m³/d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m³/d
厂区人员	20	60L/（人·d）	1.2	0.8	0.96

由上表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该部分污水中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2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项目厂区 50m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

(2)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用水：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用水量按 40L/（辆·次）计算，车辆进出厂区均需要冲洗。本项目汽车载重量按 50 吨计算，原料运输量为 110 万吨/a，成品骨料运输量为 1129439.75t/a，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40L×10⁻³×

($2126196.61\text{t/a} \div 50\text{t}$) $\times 2 = 3567.1\text{m}^3/\text{a}$ ($11.9\text{m}^3/\text{d}$)。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20%，车辆冲洗沉淀池 ($5\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1.5\text{m}$ 三格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厂区抑尘用水

为了更好的抑制粉尘，项目在厂区内洒水，1 天至少洒水 3 次，洒水喷头流量一般在 $40\text{m}^3/\text{h}$ ，每天洒水约 10min，大风天气时，加大喷洒时间及洒水次数，每天平均开启 20min（大风天气按 80d/a 计），根据计算，用水量为约 $8.44\text{m}^3/\text{d}$ ， $2533.33\text{m}^3/\text{a}$ 。厂区抑尘用水自然挥发或蒸发，不排放。

(4) 车间抑尘用水

项目采用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全封闭，为减少装卸原料及成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 2 座原料车间和 1 座生产车间共用一套喷淋主机，且每座原料车间、成品车间设置降尘喷雾管路各一套（按照厂房走向每套系统布设喷雾管线 4 条，单条管线设置喷头 20 个）。单个喷头喷射半径约为 5m，用水量约 $0.2\text{L}/\text{min}$ 。由于喷淋设施在物料装卸时开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每天喷淋时间约为 10h，用水总量为 $28.8\text{m}^3/\text{d}$ ， $8640\text{m}^3/\text{a}$ 。车间抑尘用水自然挥发或蒸发，不排放。

(5) 洗料废水

根据 2.7 用排水分析，清洗 1t 原料需 0.2t 水，因此本项目洗料用水量为 $752.96\text{m}^3/\text{d}$ 、 $225887.95\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制砂石骨料时洗料废水产生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本项目洗料废水产生量为 $527.07\text{m}^3/\text{d}$ 、 $158124.56\text{m}^3/\text{a}$ 。废水经集污池、絮凝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处理区包含集污池 600m^3 +处理能力 $50\text{m}^3/\text{h}$ （容积为 200m^3 ）的絮凝罐+清水池 600m^3 +板框压滤机。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洗料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后进入污水絮凝罐，絮凝沉淀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回用于洗料工序不外排。絮凝罐底部产生的泥渣用泵抽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后产生的泥饼暂存于泥饼存放区，收集后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6) 板框压滤机废水

板框压滤机废水直接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7) 成品区沥干水

本项目在成品区四周设置溢流槽，成品沥干水直接经溢流槽汇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6。

表4-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用水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厂区抑尘用水	8.44m ³ /d, 2533.33m ³ /a	/	0	自然挥发或蒸发
车间抑尘用水	28.8m ³ /d, 8640m ³ /a	/	0	自然挥发或蒸发
洗料用水	752.96m ³ /d、 225887.95m ³ /a	进入循环水系统，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	0	消耗或回用
压滤机压滤废水	417.5m ³ /d、 125250m ³ /a	/	0	排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成品区沥干水	15.06m ³ /d、 4517.76m ³ /a	/	0	经溢流槽汇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用水	11.9m ³ /d、3567.1m ³ /a	进入车辆冲洗沉淀池，损耗20%	0	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员工日常生活	1.2m ³ /d, 360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	0.96m ³ /d, 288m ³ /a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清掏肥田

(8) 初期雨水

本项目物料运输洒落及厂内地面粉尘被雨水淋洗冲刷将产生含悬浮物废水，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以 SS 为主。

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汇入集污池，后期雨水顺地势汇入西侧水塘，厂区雨水管网设置分流阀，15min 后人工分流。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Q=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式中：Q—雨水流量，L；

Ψ —径流系数，取 0.7；

F—汇水面积（hm²），厂区汇水面积（总占地面积）为 2.57hm²；

q—暴雨强度，L/s-hm²；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 分钟(900s)。

信阳地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2058P^{0.341}}{(t + 11.9)^{0.723}}$$

式中：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单位：分钟，取 15 分钟。

计算得知暴雨强度为 190.43L/s-hm²，Q=308.3m³，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5min 收集的厂区受污染区域的地面雨水。降雨初期地面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的变化大等特点。建设单位已建初期雨水收集池（集污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管网设置分流阀，初期雨水排入集污池，此部分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可用于生产，后期雨水顺地势汇入西厂界外水塘。

（9）生产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技术采用在洗料废水中添加混凝剂进行物理作用和化学反应的方法，使废水中的悬浮物经水合成作削后形成氢氧化物离子，氢氧化物离子迅速吸附污水中的悬浮物形成凝聚粒子，凝聚粒子在沉降的过程中，又不断捕捉新的凝聚粒子，并通过碰撞后成为结构紧密的大絮块(通常其尺寸可达几毫米)。这样经过持续混合、反应、絮凝的聚集过程，絮块的粒度和重量逐渐加大，形成矾花，使沉淀速度迅速加快，通常可达到传统重力沉降法(约 10mm/min)的 10~15 倍，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污水中悬浮物的含量，从而达到将污水中有害物转化为无害的清水和分离物质的目的。经沉淀后的分离物质经浓缩和压滤脱水处理后，可实现固液分离及废水循环再利用，且废水循环利用率可达 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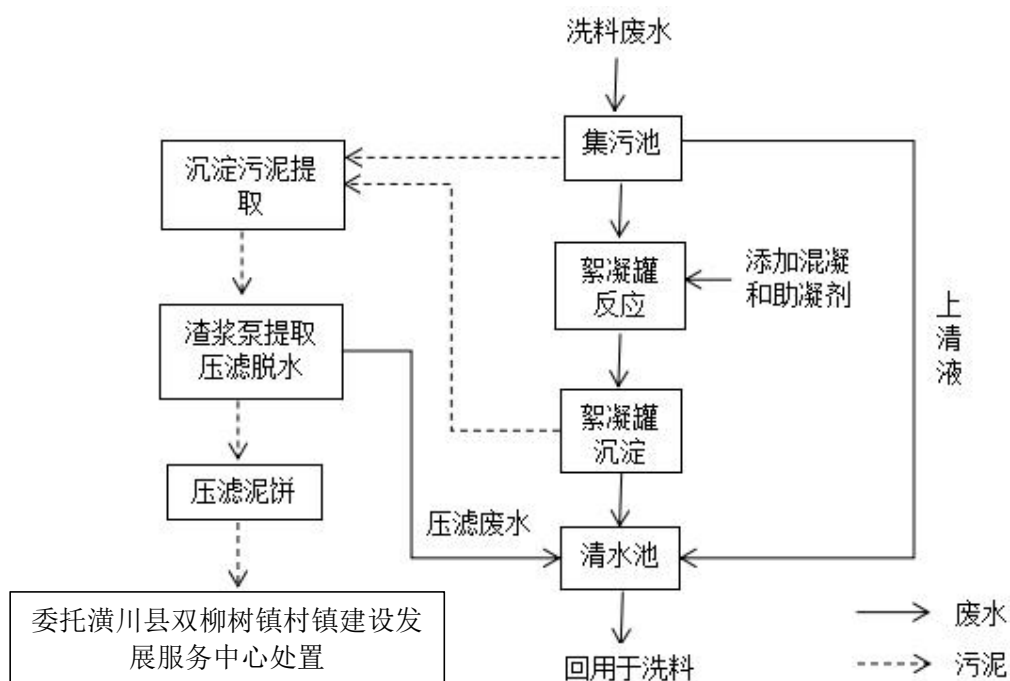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污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1) 洗料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部分物料随洗料废水一起经洗料机进行水料分离，分离后的污水进入旋流器组进行再次分离，分离后的产品输送至堆场。再分离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由泵抽入絮凝罐进行处理，在絮凝过程中进行加药处理。浓缩后的液体上层清水流入清水池，通过清水泵循环使用于生产线。下层泥浆经渣浆泵送至污泥脱水机车间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泥饼废料收集后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2) 污水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27.07\text{m}^3/\text{d}$ 。经核算，洗料过程每小时污水共计产生 32.94m^3 。

洗料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50\text{mg/L}$ 、 $\text{BOD}510\text{mg/L}$ 、 $\text{SS}1000\text{mg/L}$ ；本项目已建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洗料废水排入集污池暂存后，进入絮凝罐，加入少量的絮凝剂（PAM、PAC），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层清液直接流入清水池循环利用。

① 絮凝罐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27.07\text{m}^3/\text{d}$ ，每天生产 16 小时，小时污

水产生量为 32.94m³。考虑到生产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絮凝罐的处理能力取 50m³/h，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废水处理工程（第三版）》竖流式沉淀池计算公式：

A.沉淀池的有效断面面积 A

$$A = \frac{q_{\max}}{v} (m^2)$$

式中 q_{max} 为每池最大设计流量，m³/s；（单位时间内通过沉淀池单位表面积的流量）

v—最大设计流量时的水平流速，mm/s。

B.圆形池的直径

$$D = \sqrt{\frac{4A}{\pi}} (m)$$

C.沉淀池有效水深 h₂

$$h_2 = vt \cdot 3600$$

式中 t—停留时间，h。

D.沉淀池总高度 H

$$H = h_1 + h_2 + h_3 + h_4 + h_5$$

式中 h₁—超高，采用 0.3~0.5m；

h₂—沉淀池有效水深，m；

h₃—喇叭口与反射板之间的高度，m；

h₄—缓冲高度，m，一般取 0.3m；

h₅—污泥斗高度 m。

本项目絮凝罐的尺寸见表 4-7。

表 4-7 絮凝罐尺寸一览表

最大设计流量 q _{max}	最大设计流量时的水平流速 v	沉淀区总面积 A	圆形池的直径 D	停留时间 t	有效水深 h ₂	h ₁	h ₂	h ₃	h ₄	h ₅	沉淀罐总高度 H
0.014	0.0004	35	6.67	3	4.32	0.3	4.32	0.3	0.3	0.6	5.82

综上，絮凝罐池容积设置为 200m³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沉淀要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包括 1 个处理能力为 50m³/h，容积为 200m³ 絮凝罐。

②沉淀池及清水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线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27.07m³/d，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废水处理工程（第三版）》平流式沉淀池计算公式：

A.沉淀池有效水深 h₂

$$h_2 = q \cdot t$$

式中 q—表面负荷，m³/（m²·h）；（单位时间内通过沉淀池单位表面积的流量）

t—停留时间，h。

B.沉淀区总面积 A

$$A = \frac{Q_{\max} \times 3600}{q}$$

式中 Q_{max}—最大设计流量，m³/s。

C.沉淀池长度 L

$$L = 3.6vt$$

式中 v—最大设计流量时的水平流速，mm/s。按表面负荷设计平流池时，可按照水平流速进行校核。最大水平流速：初沉池 7mm/s，二沉池 5mm/s。

④沉淀池总高度 H

$$H = h_1 + h_2 + h_3 + h_4$$

式中 h₁—超高，采用 0.3m；

h₂—沉淀池高度，m；

h₃—缓冲高度，m，一般取 0.5m；

h₄—污泥区高度，包含池底沉积污泥的梯形部分的高度和污泥斗的高度，m。

本项目沉淀池的尺寸见下表。

表 4-8 沉淀池尺寸一览表

表面 负荷 q	停留 时间 t	有效 水深 h ₂	最大设 计流量 Q _{max}	沉淀 区总 面积 A	最大设 计流量 时的水 平流速 v	沉淀 池长 度 L	h ₁	h ₂	h ₃	h ₄	沉淀 池总 高度 H	体 积 V
3	0.5	1.5	0.014	16.8	7	25.2	0.3	1.5	0.5	2	4.3	72. 24

考虑到生产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生产设备无法立刻停产，最多再连续生产 8 小时，则集污池设置为 600m³，清水池设置 600m³。

根据本项目现状已建成一套相同处理工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各处理设施容积分别为集污池容积为 1100m³、絮凝罐 200m³、清水池容积为 1400m³。根据现状生产废水各处理设施容积大于设计核算的容积，现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满足要求。

1.3 噪声污染因素分析

1.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振动筛、滚筒筛、洗料机、脱水机、板框压滤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强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噪。设备均为室内噪声。原点位置为厂区中心。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天生产时间 16h，本项目室内声源主要代表性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dB(A) (减震后)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值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GZ D380	80	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定期保养	-40	30	3	东	38	58.3	16:30至次日8:30	15	37.1	1
								南	44	57		15	35.8	1
								西	28	61		15	39.7	1
								北	75	52.4		15	31.3	1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PE-500×750	90		-40	23	5	东	33	59.5		15	38.2	1
								南	65	53.6		15	32.5	1
								西	33	59.6		15	38.3	1
								北	54	55.3		15	34.1	1
	1#圆锥破碎机	PCZ1210 重圆锥	93		-47	13	3	东	40	60.9		15	39.7	1
								南	55	58.1		15	36.9	1
								西	26	64.6		15	43.3	1
								北	64	56.8		15	35.7	1
	2#圆锥破	PCZ121	93		-34	13	3	东	26	64.5		15	43.1	1
								南	56	57.9		15	36.8	1

		碎机	0 重圆锥					西	39	61		15	39.7	1
								北	63	56.9		15	35.8	1
		1#振动筛	2 层	90	-47	2	3	东	38	58.3		15	37.1	1
								南	44	57		15	35.8	1
								西	28	61		15	39.7	1
								北	75	52.4		15	31.3	1
		2#振动筛	2 层	90	-34	1	3	东	25	61.9		15	40.5	1
								南	44	57		15	35.8	1
								西	41	57.7		15	36.5	1
								北	75	52.4		15	31.3	1
		整形机、洗料机	JHX S3600 型	95	-42	-7	5	东	33	64.6		15	43.4	1
								南	36	63.9		15	42.6	1
								西	33	64.5		15	43.2	1
								北	84	56.5		15	35.4	1
		脱水机	/	95	-42	-13	5	东	32	64.7		15	43.5	1
								南	29	65.6		15	44.3	1
								西	34	64.3		15	43.1	1
								北	90	55.8		15	34.7	1
	污水处理系统	DA001 风机	/	90	-70	32	2	东	50	55.9		15	34.7	1
								南	63	54		15	32.8	1
								西	15	66		15	44.4	1
								北	56	55		15	33.7	1
		空压机	/	90	-57.5	21.5	3	东	50	55.9		15	34.7	1
								南	67	53.4		15	32.2	1
								西	15	66.2		15	44.6	1
								北	52	55.6		15	34.4	1
		1#水泵	/	70	-22	-69	1	东	1	61.2		20	32.5	1
								南	2	52.5		20	25.4	1
								西	1	59.6		20	31.3	1
								北	1	63.6		20	34.2	1
		2#水泵	/	70	-22	-70	1	东	1	62.3		20	33.3	1
								南	1	59.2		20	31	1
								西	1	58.8		20	30.6	1
								北	2	54.2		20	26.9	1
		板框压滤机		80	-14	-70	4	东	8	61.3		15	39.4	1
								南	6	63.8		15	41.6	1
								西	4	66.4		15	43.7	1
								北	8	61.9		15	39.9	1

1.3.2 降噪措施

- (1) 对风机、气泵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 (2) 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或在其外侧设置隔振沟，使其与整个地面基础隔开；

(3) 生产车间门窗设置隔声型门窗，室内采用高效吸声墙；

(4) 原料、产品在装运、装卸时降低铲车速度且加强厂内车辆人员操作意识，避免碰撞产生的偶发性噪声。

(5) 加强厂区、厂界四周高大乔木的种植，利用植被降噪减少项目噪声影响。

(6) 日常加强生产设备的检修工作，确保生产设备稳定正常运转。

1.3.3 噪声达标预测

本项目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考虑到各噪声源的距离，将同类设备噪声源简化为一个等效点声源处理。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叠加模式和衰减模式，计算出各类噪声设备经叠加后总声级见表4-10，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

①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计算出各声源室内边界声级，然后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再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A、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A}=L_{PB}-20\lg(r_a/r_b)$$

式中： L_{PA} —声源 A 处的声压级，dB(A)；

L_{PB} —声源 B 处的声压级，dB(A)；

r_a —预测点距声源 A 处的距离，m；

r_b —预测点距声源 B 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C、多点源在某点声压级的叠加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P—n 个声源叠加后总声源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dB(A)；

N—声源个数。

②预测参数

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全厂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在预测厂房内噪声源对厂房外影响时，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A)，在本次预测中，只考虑厂房等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厂房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5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本评价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建筑外墙隔声量取 20dB。

③预测结果

首先确定各噪声源距各预测点的距离，然后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公式计算出各预测点受到的影响，昼间对厂界外一定距离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各噪声源对建筑物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

项目	噪声值 dB (A)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外 15m 处（天桥小学）	东厂界外 10m 处（天桥村居民）
贡献值	35.8	38.5	48.7	41.2	36.5	35.2
标准值	南、西、北三厂界（昼间：60dB (A)，夜间：50dB (A)；东厂界（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监测值	本项目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东厂界外 10m 处（天桥村居民）	52/43	35.2	52.1/43.7	60/50	达标
南厂界外 15m 处（天桥小学）	52/44	36.5	52.1/45.6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需进行噪声例行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监测 dB(A)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每季度一次

1.4 固体废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压滤机泥饼以及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共计 422.67t/a。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副产品外售。

②泥饼

根据设计资料，每 100 吨的废石加工成骨料会产生 12t 污泥（含水率 90%），则处理 55 万吨废石产生 66000 污泥（含水率 90%），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量为（含水率 60%）为 15000t/a。每 100t 建筑废物加工成骨料会产生 18t 污泥（含水率 90%），则处理 55 万吨建筑废物产生 99000t 污泥（含水率 90%），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的泥饼量为（含水率 60%）为 24750t/a。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泥总产生量是 165000 吨（含水率 90%），压滤后的污泥量为 39750 吨（含水率 60%）。

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暂存于泥饼存放区（200m²），定期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泥饼存放区进行防水、防雨、防渗处理。

板框压滤机使用过程中，当入料结束，可将高压流体或气体介质注入隔膜板中，这时整张隔膜就会鼓起压迫滤饼，进而实现滤饼的进一步脱水，就是通常讲的压榨过滤。它的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进行二次压榨滤饼，可以通过 PLC 系统实现智能控

制，比如在进料满后，自动关闭进料阀，向滤室内通入气体或液体，使得滤布膨胀变形，从而达到对滤饼的二次压榨的作用，进一步减少水分，实现污泥含水率 60% 以下。

③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

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洗车。车辆冲洗废水在沉淀过程中会产生沉渣，主要成分为粉料等大颗粒悬浮物，产生量为 1t/a，暂存于泥饼存放区（200m²），定期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④废 PAM、PAC 包装袋

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废 PAM 包装袋年产生量为 50 个，废 PAC 包装袋产生量为 400 个，共计产生废包装袋 450 个。产生的废 PAM、PAC 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暂存于厂中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专人清运处置。

（3）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固废处置情况

运营期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①设备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换润滑油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物理性状为液态，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50 个/a，单个桶重量约为 1kg，废油桶产生量折合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物理性状为固态，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及生活垃圾产排汇总见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除尘灰	除尘器	422.67t/a	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废 PAM、PAC 包装袋	废水处理	450 个/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泥饼（含水率 60%）	压滤	39750t/a	暂存于泥饼存放区（200m ² ），定期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车辆冲洗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	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器维修	0.03t/a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5t/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2t/a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t/a	机械检修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6 个月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t/a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6 个月	T, I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厂区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贮存。在污水处理站区设置污泥间，用于污泥浓缩、压滤及暂存。在 1#成品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用于储存袋式除尘器粉尘。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同时企业应生产过程中实行减少固废

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评级建议项目在一般固废间旁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并与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废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具体储存周期，储存方式情况见下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车辆停放棚东侧	5m ²	桶装	1t	6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6 个月

根据现场建设情况，本项目危废间已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①危废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②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④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选择适用的贮存容器分类、分区存放；

⑤裙角、地面均做防渗，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⑥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⑧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

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⑨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⑩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拟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根据项目厂区现状建设情况，项目厂区已建成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2m²、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6m²，现状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辅料主要为润滑油，设置有辅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并设专人管理，辅料下方设置防漏托盘，评级建议：加强原辅料的储存及台账管理，可防止原料泄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设置专门的标识牌，做防渗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同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针对土壤、地下水的分区防控类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定义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	----	---------	------

非防渗区		非污染区的 其余区域	车间通道、办公生活区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污染 区	一般防 渗区	一般污染区	车辆冲洗沉淀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区、一般固废 暂存间、泥饼存放区等	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污染 区	重点防 渗区	重点污染区	危废暂存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 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为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评要求对厂房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可防止各类污染物下渗，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6 环境风险分析

1.6.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项目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危险物质一览表

位置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辅料区	润滑油	/	0.3	2500	0.0001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	0.03	2500	0.000012
项目 Q 值总计					0.0001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危险物质储存量小于其临界量。

润滑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17 润滑油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润滑油			英文名：lubricating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0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气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CO、CO2 等有毒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1.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放置在车间专门区域，均采用桶装，其主要风险影响途径为转移或渗漏泄漏或火灾引发的大气污染。根据平面布置，项目危险物质转移主要在车间内进行短途转移，油品泄漏主要影响范围是车间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若因油品遇到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环境风险会对周边的大气造成一定的污染。 1.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油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 ②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暂存废润滑油区域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等，同时危险废物建立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且做到及时安全转移处置；辅料区润滑油存放区要设置托盘，防止原料润滑油泄漏风险。 管理制度应在以下方面予以关注： ● 制定详细的润滑油操作转移规程及设备巡检制度，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1.6.4 应急措施 本项目发生事故应急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泄漏油品及时转移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交由具备废油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一系列的预防、应急措施后，项目的风险可控。 2、本项目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及减缓措施 本项目东侧为 38m 处 338 省道，运输车辆途径天桥村及道路沿线村落。主要影响为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运输扬尘、交通噪声、及遗撒物料。 为了减少车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				

- ①运输车物料百分之百覆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降低物料遗撒发生。
- ②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进行车辆冲洗，减少运输扬尘。
- ③遇上大风及恶劣天气，不得转运物料和从事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 ④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行装运作业。
- ⑤经过村庄提前降低车速至 10km/h 以下，且禁止鸣笛。

3、环保投资

企业总投资 3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7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417%，具体环保设施及投资额估算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概况

产污工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车间	传送粉尘	原料传送带进行封闭处理	/	1
	生产线	上料、破碎、筛分、整形粉尘	上料口三面和顶部进行硬封闭并在顶部安装集气罩，颚破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整形工序实行二次密闭并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99.9%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1 套	10
	车间	原料、成品堆存和装卸扬尘	封闭车间+车间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1 套	1
	道路运输扬尘		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1
			配备车辆冲洗装置，进出车辆要冲洗后才能进出厂区	1 套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若干	0.2
	一般固废	泥饼存放区 200m²		1 座	2.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		1 座	0.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m²	1 座	1.0
噪声	生产车间		消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若干	2
废水	初期雨水		新建雨水管网，增加分流阀，初期雨水进入集污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1 座	0.5
	生活污水		10m³ 化粪池处理，清掏至周围农田肥田，均	1 座	1

			不外排		
		成品沥水	在 2 座成品车间四周设置溢流槽该部分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2 套	5
		洗料废水	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集污池 600m ³ +处理能力 50m ³ /h（容积为 200m ³ ）的絮凝罐+清水池 600m ³ +板框压滤机	1 座	45
	5	风险防范	分区地面防渗	/	1
	合计				7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堆存和装卸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车间+车间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中第一大类“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中 A 级企业要求颗粒物标准： 10mg/m³。
	生产线：上料、破碎、整形机筛分粉尘	有组织颗粒物	上料口三面和顶部进行硬封闭并在顶部安装集气罩，颚破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整形机工序实行二次密闭并经负压收集，收集后粉尘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TA001）（99.9%以上）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传送带输送	无组织颗粒物	传送带进行封闭处理+封闭式生产+车间喷雾抑尘装置	
	运输车道	扬尘	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设备，定期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通过产内10m³化粪池预处理，清掏至周围农田肥田，均不外排。	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 影响不大
	初期雨水	SS	雨水管网，分流阀，初期雨水进入集污池，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	SS	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集污池 600m³+处理能力 50m³/h（容积为 200m³）的絮凝罐+清水池 600m³+板框压滤机	
	板框压滤废水	SS	直接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成品区沥干废水	SS	在成品车间四周设置溢流槽该部分水直接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沉淀池（5m×4m×1.5m三格沉淀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车辆	交通噪声	禁止鸣号、减速慢行等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泥饼	暂存与泥饼堆村间定期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废 PAM、PAC 包装袋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车辆冲洗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暂存与泥饼堆村间定期委托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等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车辆冲洗沉淀池、生产废水处理区、泥饼存放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域，现有车间生产区使用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满足地面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	厂区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和农田，本项目在落实生产废气、废水、噪			

措施	声、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下不会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建议： ①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②车间内必须设置消防通道和紧急疏散通道，于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等；厂区设置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③油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做好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暂存废润滑油区域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等，同时危险废物建立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且做到及时安全转移处置；辅料区润滑油存放区要设置托盘，防止原料润滑油泄漏风险。④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故障，废气治理效率降低（由 99.9%将至 30%），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对其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⑥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卡车运输，物料上覆盖篷布。运输车通过运输通道进入原料车间，直接将原料卸至原料车间。成品使用铲车装车，运输车辆通过厂区专用通道出厂。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厂区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第一大类“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中 A 级企业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之前，需完成环境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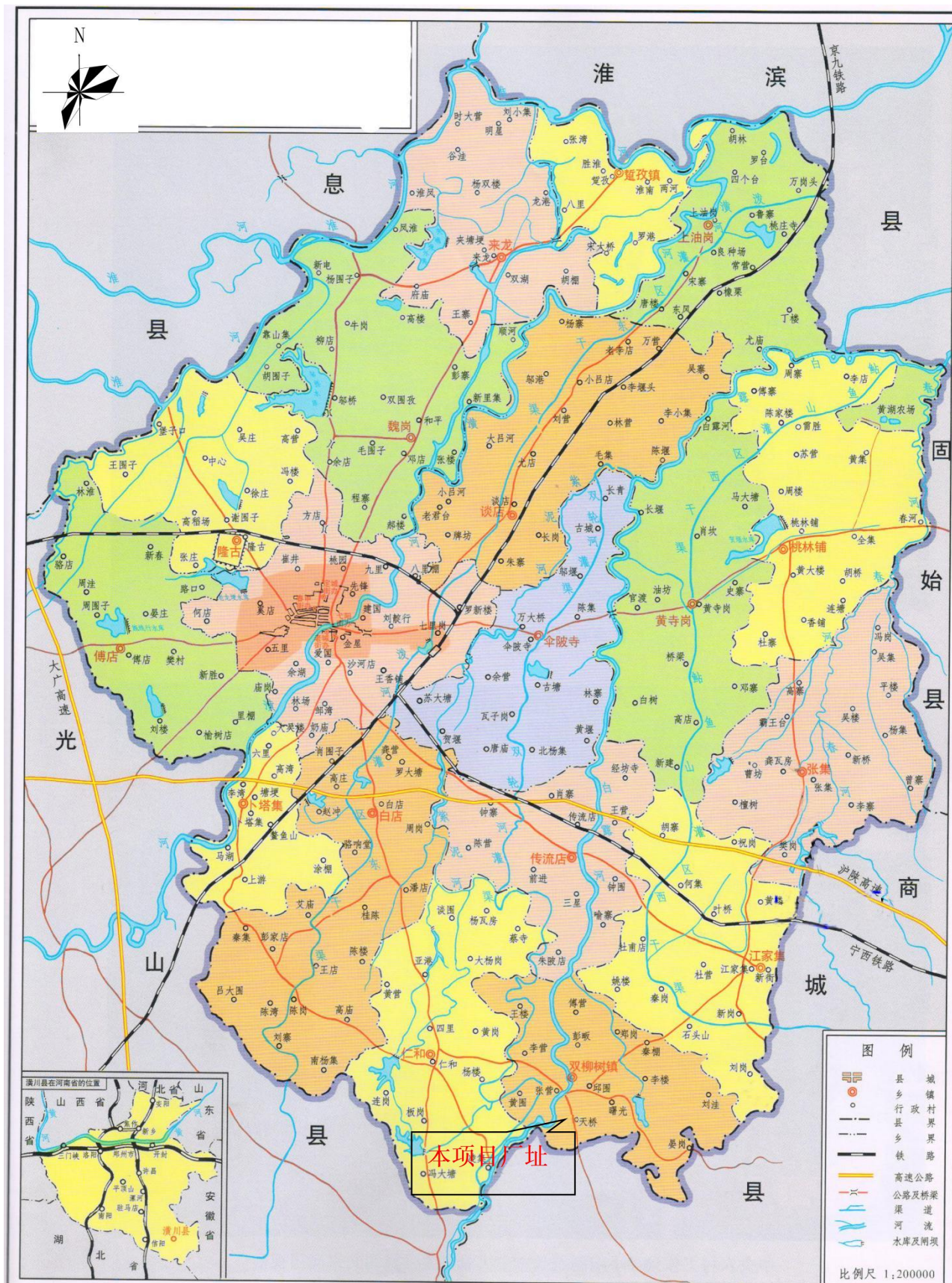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位置可行。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118t/a	0	8.118t/a	+8.118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	/	/	39750t/a	0	39750t/a	+39750t/a
	除尘器捕集尘	/	/	/	422.67/a	0	422.67/a	+422.67/a
	废 PAM、PAC 包装袋	/	/	/	450个/a	0	450个/a	+450个/a
	车辆冲洗沉淀 底泥	/	/	/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油桶	/	/	/	0.05t/a	0	0.0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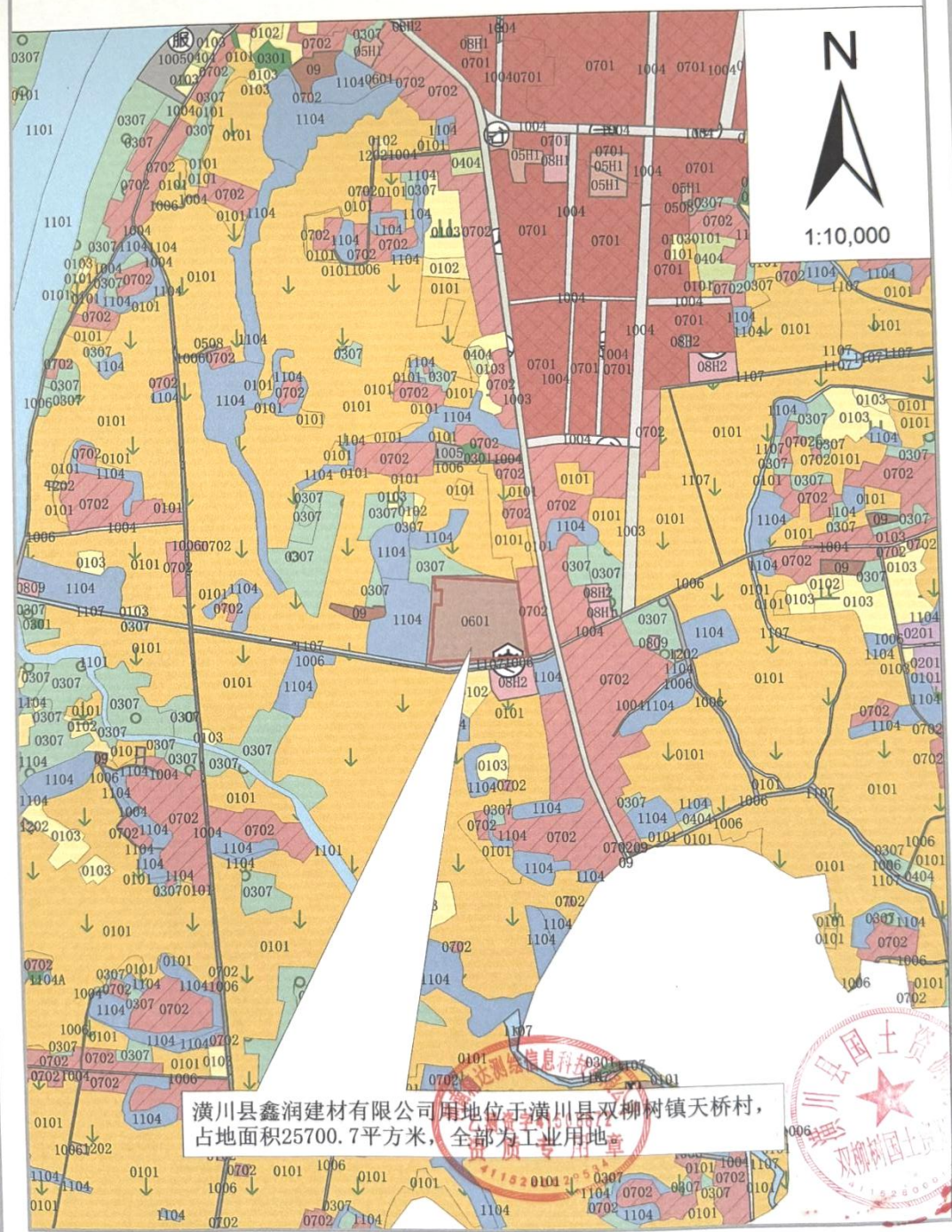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潢川县土地利用线状图（局部切割）

（采用2021年年末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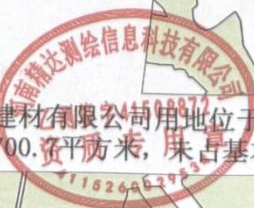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与潢川县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切割）位置关系图

潢川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局部切割)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用地位于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
占地面积25700.3平方米，未占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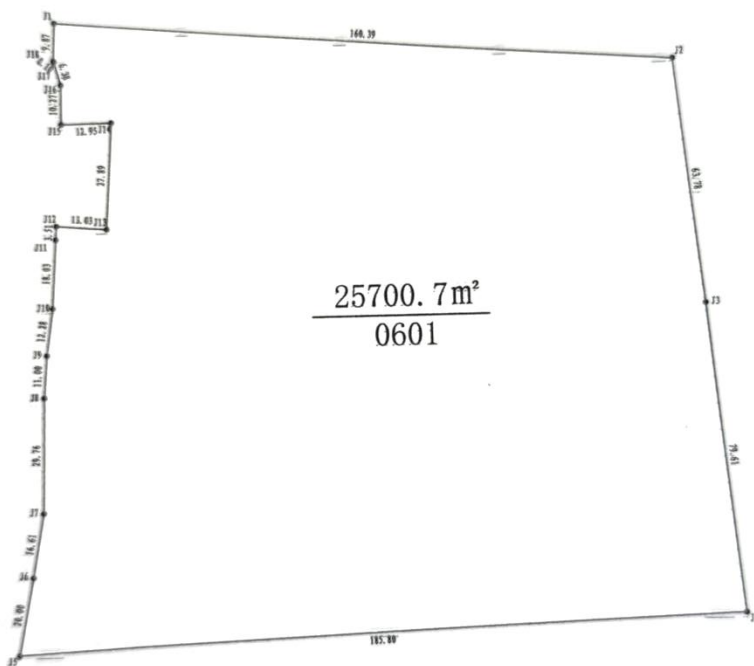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宗地界址图

25700, 7 m²

双柳树镇天桥村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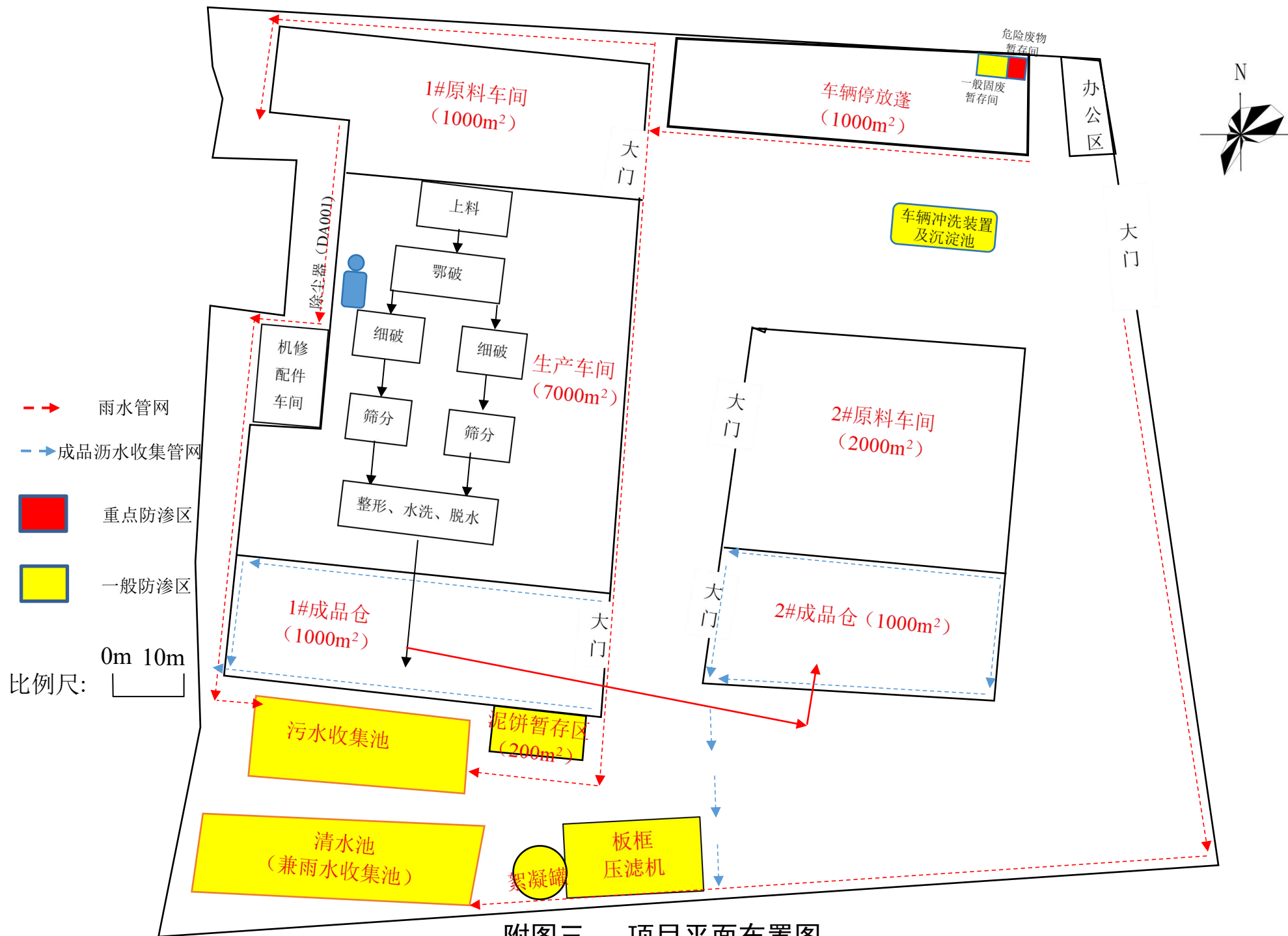
河南精达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测量员：杜羽
绘图员：周万亮
检查员：李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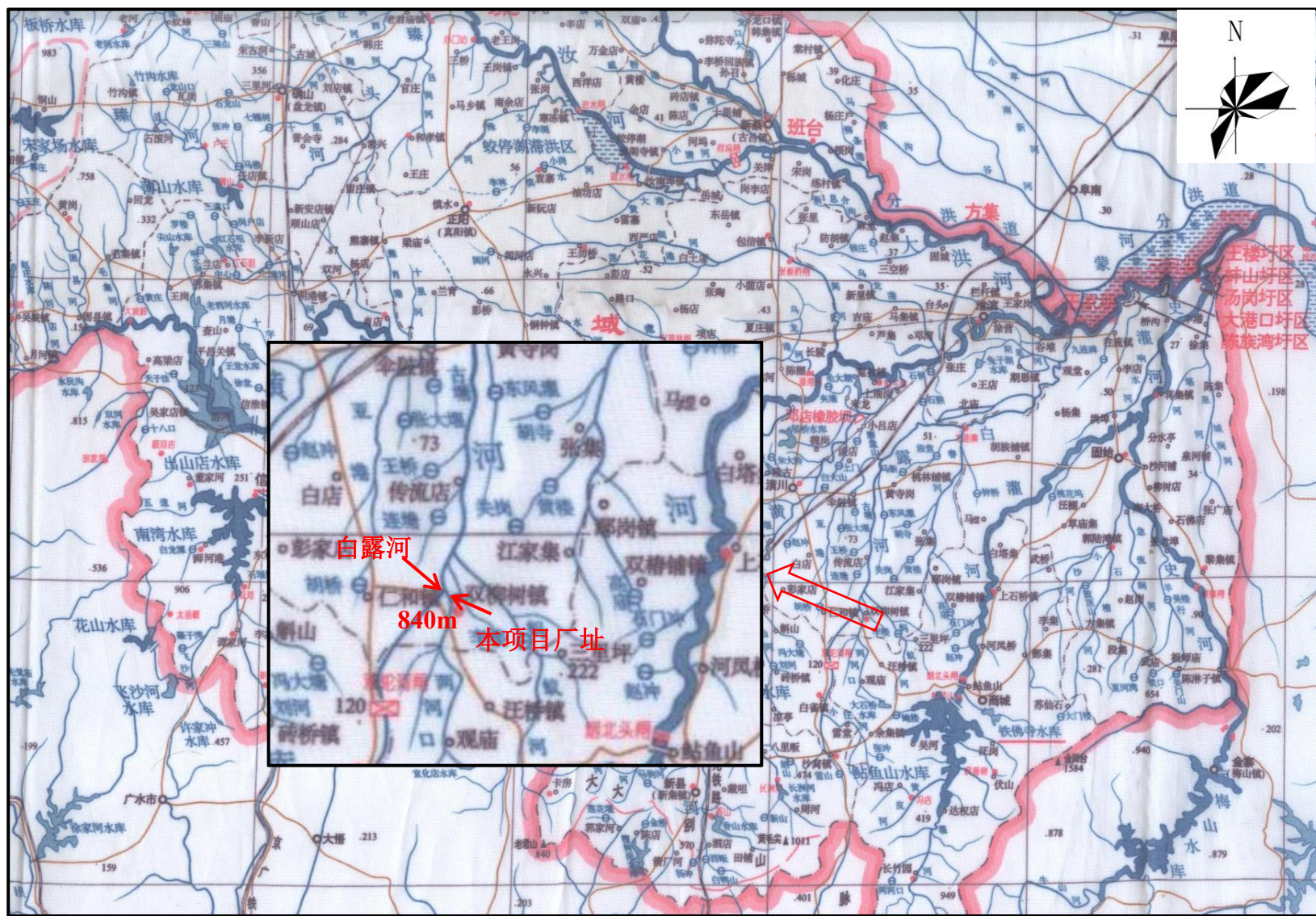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区域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图位置关



新能源铲车



进料口



危险废物暂存间



原料仓及成品仓



废水收集池



传送带



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南侧小学



压泥机房



门禁系统



西厂界外现状



鸟瞰图

附件 1

委托书

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1-411526-04-05-530067

项 目 名 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110万吨废弃矿
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526MA9GX0JM9T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39亩, 总建筑面积1380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对采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废弃物进行处理回用, 建设全封闭处理车间、仓库及环保等配套设施, 达到年综合处理110万吨石料规模。工艺流程: 原料(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一鄂破一圆锥破一筛分一整形一洗料一成品骨料。主要设备: 给料机、破碎机、传送机、除尘器、喷淋系统、洗料系统及环保处理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12条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潢环罚决字〔2021〕35号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GX0JM9T

法定代表人：袁 雷

身份证号: XXXXXXXXXX

经营地址：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黄店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建的骨料生产线项目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擅自开工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签收了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潢环罚先(听)告字〔2021〕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于2021年12月3日向我局书面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力,愿意自觉履行经济处罚并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申请。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责令停止建设,完善环评相关手续;

2.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元(27180.00元)的行政

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潢川县财政局指定的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潢川县财政局

银行账号：0000 0071 3225 1564 0012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汇款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205 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罚款票据、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304 室）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潢川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李天亮向潢川县财政局转账

¥ 27180.00

电子回单专用章

付款人	李天亮
付款账户	6228****0672
收款人	潢川县财政局
收款账户	0000****0012
收款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
转账金额	27180.00元
交易时间	2021-12-06 12:42:27
转账附言	李作英

此回单为付款人生成，表示汇款申请已提交，资金到账状态以您收款账户实际情况为准。

附件 4

关于“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 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同意入驻的证明

经收悉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
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请函: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
镇天桥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38.53 亩,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
投产后达到年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根
据潢川县双柳树镇现行的《双柳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2020 年)》,本项目选址占地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411-411526-04-05-530067

同意入驻,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附件 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MA9GX0JM9T
名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德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双柳树镇天桥村黄店组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原料供应合同

甲方（销售方）：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

乙方因业务需要，需在甲方生产站点购买一批生产的石渣、石料等产品，甲方将石料卖给乙方综合利用，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确保双方利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所销售给乙方的产品和价格为：

麻砂 26 元/吨、石头 30 元/吨、石渣 20 元/吨

备注：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票（税率 3%）。

一、乙方计划每年从甲方购买石料约 150 万 T，根据实际销售据实结算。

二、合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运输车辆的管理规定，服从车辆管理人员调度，对拒不服从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并在余额（预付款）中扣除。

三、合同期间，如甲方对销售价格做出调整，高出合同价乙方无需补差价，低于合同价甲方无需退差价。

四、乙方根据工程进度需提前 48 小时向甲方下单所需材料规格和数量，甲方配合乙方石料运送人员能将材料运送至乙方指定位置，并随车提供货物单据，乙方接收材料后需安排专人在每月月底与甲方人员进行核对清算，乙方每次拉货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运输车辆号牌及驾驶员、货物签收人信息，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确保乙方购买的石料质量与石料生产厂的石料样品质量一致，如若石料质量

与生产厂区产品质量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在 48 小时内退回，后续另行协商。

五、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实际材料总价款以甲、乙双方票据签收单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如有特殊情况，双方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变更、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需友好协商解决，望双方共同遵守。



2024年10月2日

附件 7

原料供货来源真实性承诺书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所需原料均由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已与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原料供应合同。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商城县政府投资、交易平台内的公司，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商城县县域内城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县域周边矿山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道路废物及废石量每年大概在 500~1000 万吨。每年能为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提供 150 万吨废尾矿石、建筑废物，可以为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稳定供货 5 年以上，满足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生产需求。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和材料均真实有效。

特此声明！

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4 日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4】第 11-311 号

项 目 名 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
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环境质量现
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3808689

1 概述

受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东场界外 1m、南场界外 1m、西场界外 1m、北场界外 1m、南侧天桥小学共设 5 个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Q253	/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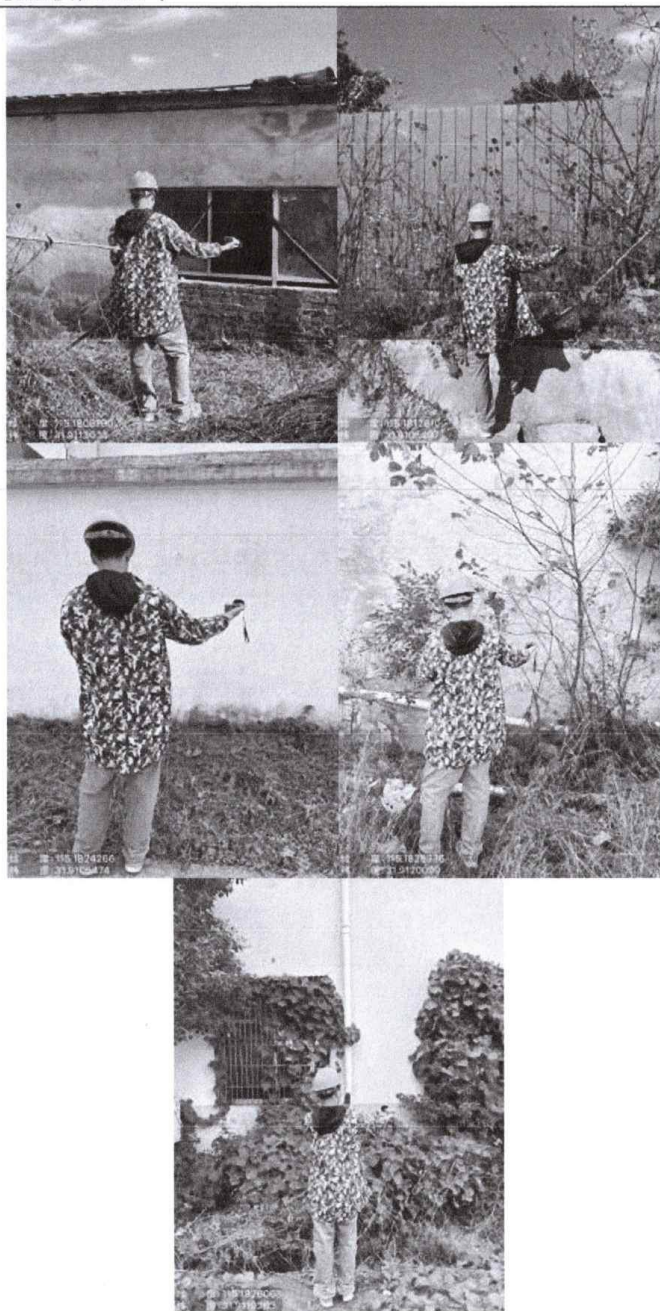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值：[dB (A)]
			昼间
1	东场界外 1m	2024.11.30	52
2	南场界外 1m	2024.11.30	52
3	西场界外 1m	2024.11.30	52
4	北场界外 1m	2024.11.30	54
5	南侧天桥小学	2024.11.30	52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2024.12.9 日 期: 2024.12.9 日 期: 2024.12.9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41612050244
有效期2030年6月30日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景顺 WTJC【2024】第 12-242 号

项目 名 称: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气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
弃物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检 测 单 位: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335 省道
消防队西 200 米 39 号

电 话： 17613808689

1 概述

受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因子、检测频次、点位布设（见表 1）

表 1 项目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噪声	检测 1 天，每天 夜间检测 1 次	东场界外 1m、北场界外 1m、西场界外 1m、南场 界外 1m、南侧天桥小学共设 5 个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编号、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YQ307	/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校准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监督员全程监控。噪声仪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合格。
- 4.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详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dB (A)]
			夜间
1	东场界外 1m	2024.12.26	43
2	北场界外 1m	2024.12.26	45
3	西场界外 1m	2024.12.26	43
4	南场界外 1m	2024.12.26	42
5	南侧天桥小学	2024.12.26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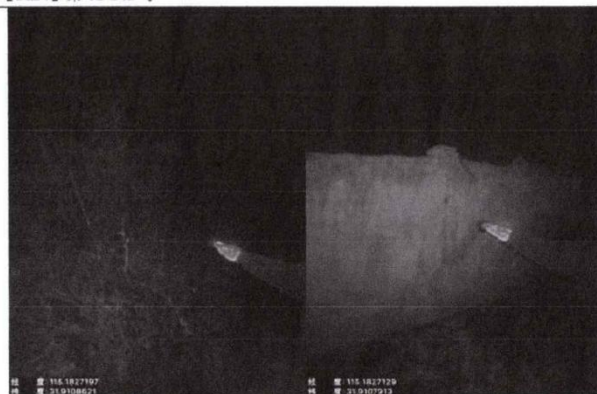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王彩虹 审 核：叶 鹏 签 发：张霞飞

日 期：2025.1.4 日 期：2025.1.4 日 期：2025.1.4

河南景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附件 9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污泥消纳保证

潢川县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脱水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0%)的转运及消纳等事项保证如下:

1、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需获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具备建设和运营该项目的经济实力和管理经验。

2、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脱水污泥自己提供处置场地,转运车辆及费用由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负责。

3、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将产生的脱水污泥全部用于双柳树镇丘陵地带农田建设、道路平整、废弃坑塘修复等事项,产生的污泥不能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

4、污泥消纳时间暂定为一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如有违反该保证,该保证自动作废。该保证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

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双柳树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0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年综合处理 110 万吨废弃矿石及工业和建筑废弃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潢川县鑫润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